

目 录

一、关于控股及经营	第 2—12 页
二、关于业绩补偿	第 12—32 页
三、关于盈利能力	第 32—44 页
四、关于与宁德时代的合作	第 44—52 页
五、关于关联方资金	第 52—72 页
六、关于诉讼和处罚	第 73—82 页
七、关于抵押和产权瑕疵	第 82—87 页
八、关于社保和公积金	第 87—90 页
九、关于经营资质	第 90—95 页
十、关于投融资	第 95—99 页
十一、关于商誉	第 99—104 页

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22〕8-153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由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转来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05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奉悉。我们已对反馈意见所提及的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本说明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特瑞电池或标的资产、置入资产	指	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特瑞新能源	指	重庆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特瑞电池子公司）
天海电池	指	重庆天海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特瑞电池子公司）
万里股份或上市公司	指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房天下控股	指	Fang Holdings Limited
家天下	指	家天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天下贷或重庆天下贷	指	重庆天下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华宇易丰	指	北京华宇易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兴忠投资	指	重庆兴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南方同正	指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同正实业	指	重庆同正实业有限公司
长帆新能源	指	重庆长帆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海药房地产	指	海南海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海南海药	指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赛诺生物	指	重庆赛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赛医药	指	重庆金赛医药有限公司
铜梁诚信	指	重庆市铜梁区诚信电极板厂

永通信息	指	重庆永通信息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四川鑫百禾	指	四川鑫百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比亚迪	指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万润新能	指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裕能	指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报告书	指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本说明中，如无特别指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控股及经营

申请文件显示，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由铅酸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变更为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特瑞电池将在其原管理团队下运营，并纳入上市公司并表范围。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对特瑞电池进行增资；如未能成功实施，上市公司有权通过自筹资金进行增资，以保证对特瑞电池的持股比例不低于 51%。3) 上市公司目前拥有重庆万里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电源或置出资产）和北京华宇易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易丰）两家全资子公司。请你公司：1) 结合本次交易完成后特瑞电池股权结构、股东间关系、董事会和管理层人员选任、日常决策机制、公司章程约定、重大事项是否存一票否决制等，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取得特瑞电池 48.15%的股权，能否对其实施有效控制，纳入并表范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2) 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对特瑞电池增资且需不低于 51%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对特瑞电池的控制权，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是否签订增资协议，如有，增资协议对交易价格、支付安排、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方面的约定；其他股东对特瑞电池的增资计划。3) 结合上市公司货币资金、现金流量、银行授信、融资渠道等因素，补充披露如配套资金未能募足，支付增资款的具体安排和保障措施，以及对上市公司后续财务状况的影响。4) 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拟保留的主要子公司业务与经营情况，保留资产与置入资产是否具有业务协同性。5)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与业务管理模式，业务转型可能面临的风险，保持经营稳定性及有效开展业务整合的具体措

施，是否存在对特瑞电池管理失控的风险及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二条）

（一）结合本次交易完成后特瑞电池股权结构、股东间关系、董事会和管理层人员选任、日常决策机制、公司章程约定、重大事项是否存一票否决制等，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取得特瑞电池 48.15%的股权，能否对其实施有效控制，纳入并表范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1. 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取得特瑞电池 48.15%的股权并通过现金增资后持有特瑞电池不低于 51%的股权，能对其实施有效控制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对特瑞电池进行增资，用于特瑞电池在建项目。增资价格根据本次交易确定的特瑞电池估值（即 245,000.00 万元）确定，增资完成后，上市公司对特瑞电池的持股比例将不低于 51%；（2）重大资产置换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前提、同步实施；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如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未成功实施，上市公司有权自筹资金以本次交易确定的特瑞电池估值向特瑞电池增资，以保证上市公司对特瑞电池的持股比例不低于 51%。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上市公司以募集资金或自筹资金向特瑞电池增资属于本次交易方案的一揽子安排，以保证增资完成后上市公司对特瑞电池的持股比例不低于 51%。

（1）本次交易完成后，特瑞电池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特瑞电池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以募集资金或自筹资金增资后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万里股份	5,392.79	48.15%	6,044.02	51.00%
2	南方同正	4,355.00	38.88%	4,355.00	36.75%
3	兴忠投资	1,362.00	12.16%	1,362.00	11.49%
4	焦毛	90.00	0.80%	90.00	0.76%
合计		11,199.79	100.00%	11,851.02	100.00%

注：上市公司拟以约 14,250 万元对特瑞电池增资，增资后持有特瑞电池 51% 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特瑞电池不低于 51% 的股权，成为特瑞电池的控股股东。

(2) 特瑞电池其他股东间关系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南方同正股东为刘悉承、邱晓微和李文秀（刘悉承、邱晓微合计持有南方同正 99.99% 的股权）；兴忠投资股东为忠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南方同正、兴忠投资和焦毛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特瑞电池董事会和管理层人员选任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特瑞电池新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 7 名，其中上市公司有权委派 4 名董事，南方同正及其一致行动人有权委派 2 名董事，兴忠投资有权委派 1 名董事。上市公司同意由南方同正提名总经理人选，上市公司有权委派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应共同确定特瑞电池的核心人员。各方一致同意应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四十五天内完成前述约定的董事会改选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在业绩承诺期内，特瑞电池的管理层继续享有经营的自主经营权。

根据上述条款，上市公司可以控制特瑞电池董事会过半数席位，同时可以通过委派财务负责人对特瑞电池的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有效管控。上述特瑞电池经营团队的安排主要是为确保特瑞电池稳步经营发展并保证交易对方完成业绩承诺，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对特瑞电池的控制权。

(4) 特瑞电池的日常决策机制、公司章程约定及是否存在一票否决机制

特瑞电池日常经营决策依据《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执行，股东大会为公司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公司日常决策机构，享有公司的经营决策权和管理权，总经理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并对董事会负责。

1) 特瑞电池股东大会职权及决策机制

特瑞电池《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公司合并、

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十一）对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特瑞电池《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特瑞电池《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发行公司债券；（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变更公司形式；（四）修改公司章程；（五）收购本公司股份；（六）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其他企业投资或者提供担保的余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的百分之三十；（七）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2) 特瑞电池董事会职权及决策机制

特瑞电池《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七）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选举或更换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特瑞电池《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该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3) 特瑞电池总经理职权

特瑞电池《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七）决定聘任或者解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九）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特瑞电池的《公司章程》，特瑞电池的重大事项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规则审议，不存在一票否决的机制。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特瑞电池不低于 51%的股权，为特瑞电池控股股东，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市公司有权委派董事会过半数董事席位，特瑞电池的重大事项不存在一票否决的机制；同时，上市公司将通过委派财务负责人对特瑞电池的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有效管控。因此，上市公司可以对特瑞电池实施有效控制。

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特瑞电池纳入并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十三条规定：“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下列情况，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一）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二）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之间的协议能够控制半数以上表决权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特瑞电池不低于 51%的股权，为特瑞电池的控股股东，且有权任免特瑞电池董事会的多数成员，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控制特瑞电池日常经营及重大事项的决策。

因此，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特瑞电池纳入并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

（二）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对特瑞电池增资且需不低于 51%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对特瑞电池的控制权，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是否签订增资协议，如有，增资协议对交易价格、支付安排、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方面的

约定；其他股东对特瑞电池的增资计划

1. 上市公司对特瑞电池增资且需不低于 51%的原因及必要性，以及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对特瑞电池的控制权的影响

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特瑞电池 48.15%股权。根据特瑞电池《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为了确保上市公司能够对特瑞电池实施有效控制，本次交易方案一揽子安排上市公司以募集资金或自筹资金对特瑞电池进行现金增资，保证上市公司对特瑞电池的持股比例不低于 51%。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上市公司以募集资金或自筹资金向特瑞电池增资属于本次交易方案的一揽子安排，上市公司对特瑞电池的现金增资是上市公司能够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有效控制特瑞电池的重要措施之一。

2. 本次增资已履行的程序

(1) 上市公司的程序

上市公司已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后，将对特瑞电池进行增资，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上市公司有权自筹资金以本次交易确定的特瑞电池最终交易价格对特瑞电池进行增资，以保证公司对特瑞电池的持股比例不低于 51%。

(2) 特瑞电池的程序

2022 年 7 月，特瑞电池已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附条件生效的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特瑞电池在满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条件后增加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由上市公司认缴，以保证本次交易实施后上市公司对特瑞电池的持股比例不低于 51%，增资价格按照本次交易确定的特瑞电池估值（245,000 万元）确定。届时特瑞电池除上市公司之外的其他股东将放弃各自享有的优先认购权，并配合特瑞电池、上市公司履行相关程序。

综上，本次增资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3. 本次增资是否签订增资协议，如有，增资协议对交易价格、支付安排、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方面的约定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次增资尚未签署协议。上市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审核情况以及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依据特瑞电池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拟附条件生效的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与特瑞电池签署增资协议并办理后续相关增资手续。

4. 其他股东的增资计划

根据特瑞电池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南方同正、兴忠投资和焦毛放弃本次上市公司向特瑞电池增资时各自届时享有的优先认购权，并配合上市公司、特瑞电池履行相关增资手续。

(三) 结合上市公司货币资金、现金流量、银行授信、融资渠道等因素，补充披露如配套资金未能募足，支付增资款的具体安排和保障措施，以及对上市公司后续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铅酸电池业务相关的土地、房产、专利、商标等全部资产及负债均已变更至万里电源名下。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置出万里电源 100% 股权。置出后，上市公司自有资金不足以支付全部增资款项。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为保障上市公司对特瑞电池的增资，家天下已出具《关于向上市公司提供借款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为上市公司提供借款，用于上市公司向特瑞电池增资，借款金额应保证增资后上市公司对特瑞电池的持股比例不低于 51%，借款利率不高于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家天下为房天下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房天下控股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资产合计	146,647.90	185,521.30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0,336.80	11,372.80
负债合计	89,213.20	118,226.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434.70	67,295.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434.70	67,295.1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房天下控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57,434.70 万美元，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为 10,336.80 万美元，现金储备充沛，可以覆盖上市公司向特瑞电池增资的资金需求

(四) 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拟保留的主要子公司业务与经营情况，保留资产与置入资产是否具有业务协同性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拟保留的子公司为华宇易丰。华宇易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华宇易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文江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8 年 10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1F63B5B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郭公庄中街 20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1-2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本结构	万里股份母公司持有 100%股权

上市公司原拟通过华宇易丰开展物业管理信息化相关业务，建设智慧物业 SaaS 平台。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华宇易丰尚未实际开展业务，华宇易丰与特瑞电池不具有业务协同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以磷酸铁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核心业务，上市公司将根据磷酸铁锂业务的发展需要，注销华宇易丰或改变华宇易丰经营范围，转型从事磷酸铁锂相关业务。

(五)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与业务管理模式，业务转型可能面临的风险，保持经营稳定性及有效开展业务整合的具体措施，是否存在对特瑞电池管理失控的风险及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

1. 上市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与业务管理模式

(1) 经营发展战略

近年来，我国陆续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593 号）、《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国办发〔2020〕39 号）等鼓励和规范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健康发展。另一方面，储能行业已成为“双碳”目标的关键支撑之一。2021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

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25 年实现锂离子电池等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的转变，到 2030 年实现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特瑞电池主要从事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领域，符合我国对新能源领域的产业规划，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铅酸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起停领域。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快速进入锂电池产业领域，实现由铅酸电池到锂电正极材料的产业升级，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未来上市公司将以特瑞电池为业务核心平台，大力发展磷酸铁锂业务，顺应行业需求快速增长，按照既有规划有序提升产能、加大下游客户开发力度并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此外，上市公司在合适时机将积极在特瑞电池上下游产业链进行布局，降低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风险，以保证特瑞电池盈利能力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2) 业务管理模式

本次交易完成后，特瑞电池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备独立经营业务所需的机构、人员、财务、资产、资质等，上市公司将保持特瑞电池独立运营。业绩承诺期内特瑞电池将主要由其现任管理层继续经营管理，上市公司将通过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决定特瑞电池的重大事项及委派财务总监等核心人员加强日常财务管理，实现对特瑞电池的有效管控。

2. 业务转型可能面临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从铅酸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变更为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由于特瑞电池主营业务与公司原有业务在客户群体、经营模式、盈利要素和风险属性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进入新的业务领域将对上市公司的管理、业务风险控制构成挑战，也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经营策略、人才战略、公司文化以及公司战略提出了不同的要求。若上市公司在业务转型过程中不能有效满足新业务的发展需要，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的业务转型受到不利影响。

3. 保持经营稳定性、有效开展业务整合及针对管理失控的具体措施

本次交易后，特瑞电池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了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效果，降低管理失控风险，特瑞电池将纳入上市公司的统一管理，具体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

(1) 管理体制的整合

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章和制度规定，结合特瑞电池的实际情况，建立规范的内部管理体制，加强对特瑞电池的管理与控制，推进其遵守上市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实现协同管理与发展。通过管理体制的整合，能够保证上市公司对特瑞电池的有效控制，并促进上市公司与特瑞电池的有效融合。

(2) 机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特瑞电池将在内部组织机构方面保持相对独立稳定，执行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全面防范内部控制风险。上市公司也将进一步完善机构部门设置与管理，提升整体内部管理水平、改善公司经营水平，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3) 财务整合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有权委派财务负责人，对特瑞电池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管。本次交易完成后，特瑞电池的财务系统等内部管理平台将纳入上市公司的统一平台进行管理，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财务制度和管理要求，定期向上市公司报送财务报告和相关资料，防范财务风险。上市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要求进行整体财务管控，加强内部控制，控制特瑞电池的财务风险。

(4) 人员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指派部分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外，上市公司将维持特瑞电池现有核心管理团队、组织架构、业务模式的稳定，以保持特瑞电池日常运营的独立和高效。为防止优秀人才流失，《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应共同确定特瑞电池的核心人员，如核心人员同时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应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在特瑞电池任职不少于3年。核心人员离职后2年内，不得经营与特瑞电池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不得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实体担任任何职务或提供服务。同时，上市公司将根据特瑞电池经营特点设计并实施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考虑适时采取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长期且有效激励手段，以保持特瑞电池核心员工稳定并积极引进优秀人才加入，激发员工工作主动性与创新创造性，为特瑞电池具备持续盈利能力与市场竞争力奠定基础。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了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效果，降低管理失控

风险，上市公司将在管理体制、机构、财务、人员等方面开展有效整合，以确保能够对特瑞电池进行有效控制与管理。

（六）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取得特瑞电池不低于 51%的股权且有权任免特瑞电池董事会的多数成员，能对其实施有效控制，纳入并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2.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上市公司以募集资金或自筹资金向特瑞电池增资属于本次交易方案的一揽子安排，上市公司对特瑞电池的现金增资是上市公司能够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有效控制特瑞电池的重要措施之一；本次增资上市公司、特瑞电池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尚未签订增资协议，特瑞电池其他股东放弃上市公司本次增资时各自享有的优先认购权；

3. 如本次交易配套资金未能募足，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家天下承诺将为上市公司提供借款，用以向特瑞电池增资，该等安排对上市公司后续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上市公司拟保留的主要子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业务，与置入资产不具有业务协同性，未来将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安排，进行注销或转型从事磷酸铁锂相关业务；

5.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经营发展战略与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保持经营稳定性及有效开展业务整合的具体措施，已充分提示业务转型可能面临的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管理体制、机构、财务、人员等方面与特瑞电池开展有效整合，以确保能够对特瑞电池进行有效控制与管理。

二、业绩补偿

申请文件显示，1)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就置入资产 2022—2024 年业绩作出补偿承诺。为担保补偿义务，同正实业拟将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给家天下，并将表决权委托给家天下；南方同正拟将届时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质押给家天下，且目前已将表决权委托给家天下。刘悉承、南方同正对同正实业的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2) 根据业绩承诺相关协议约定，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导致

不能履约或延迟履约情况的，相关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3) 除同正实业、邱晓微、邱晓兰外，其他 17 名交易对方锁定期为 12 个月，业绩承诺期各期解锁比例为 30%、30%、40%。4) 如果特瑞电池 2022、2023 年实现利润不低于 90%，则交易对方免于承诺业务，如 2022—2024 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超过 6 亿元，上市公司将超过部分的 20%奖励给届时仍在特瑞电池任职的核心人员，奖励金额不超过置入资产总对价的 20%。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南方同正及其一致行动人将表决权委托给家天下，是否构成家天下的一致行动人及认定依据。2) 南方同正、同正实业向家天下质押上市公司股份的期限、各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是否涉及融资安排，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3)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合同各方可否在不可抗力情形下协商解除或变更协议条款，如是，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4) 17 名交易对方业绩承诺分期解锁安排是否能够保障补偿义务足额履行。5) 刘悉承、南方同正、同正实业资金状况能否满足本次交易的现金业绩补偿义务。6) 结合南方同正与家天下的一致行动或关联关系、标的资产报告期亏损及未来高增长、高估值、高承诺等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设置 90%的业绩上限及超额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设置业绩奖励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拟奖励的核心人员的范围及确定方式，是否包含上市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相关人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四条）

（一）南方同正及其一致行动人将表决权委托给家天下，是否构成家天下的一致行动人及认定依据

1. 表决权委托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认定依据

（1）《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上述表决权委托不会导致南方同正及其一致行动人构成家天下的一致行动人，具体依据如下：

1) 除既有关于表决权委托的约定外，家天下与南方同正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意愿，亦未签署任何关于一致行动的协议或达成任何相关安排；

2) 南方同正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其股份表决权委托给家天下行使，家天下作

为受托方，在行使表决权时自主决策，无需征求南方同正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意见。因此，在既有表决权委托安排下，家天下作为受托方，其表决权单方面增加；而南方同正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委托方，其表决权单方面减少，不构成“共同扩大表决权”的情形。

(2) 家天下与南方同正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所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人的下列情形：

序号	具体情形	是否存在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不存在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不存在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不存在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不存在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不存在
7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存在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存在
9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存在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存在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存在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不存在

(3) 家天下、南方同正及其一致行动人（同正实业、邱晓微、邱晓兰）已出具《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及其他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各方承诺，家天下与南方同正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不构成一致行动；家天下与南方同正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意愿，亦未签署任何关于一致行动的协议或达成任何相关安排；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南方同正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其股份表决权委托给家天下行使，家天下作为受托方，在行使表决权时自主决策，无需征求南方同正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意见，各方不存在“共同扩大表决权”的情形；家天下与南方同正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亦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家天下与南方方正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构成关联方。

2. 委托表决权安排不构成一致行动人的认定符合市场惯例

经查询 A 股上市公司委托表决权案例，委托方不会单独因为委托表决权安排而构成受托方的一致行动人，具体情况如下：

A 股上市公司	公告时间	公告名称	具体表述
信息发展	2021. 3. 2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所涉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五）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第八十三条说明表决权委托双方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如是，请说明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存在相应…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交信北斗与中信电子、张曙华无一致行动安排，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双方不构成《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海兰信	2021. 1. 8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区建发和申万秋无一致行动安排，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申万秋就委托股份之外的剩余所持股份可单独行使表决权，特区建发和申万秋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东软载波	2020. 12. 31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澜海瑞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崔健、胡亚军、王锐股份转让交易部分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在本次交易中，并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所载的任一情形，且各方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意愿或安排。…崔健、王锐和胡亚军相应表决权委托和放弃表决权事项涉及的各方并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全通教育	2020. 9. 15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中文旭顺与陈炽昌、全鼎资本不存在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的情形，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吉峰科技	2020. 9. 9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五、请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说明王新明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因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与特驱教育构成一致行动人，如否，请说明具体原因…综上，四川特驱与王新明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因此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丽尚国潮	2020. 6. 29	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制权拟	“…红楼集团将所持兰州民百 20%的股份转让给元明控股，同时委托元明控股行使其持有兰州民百 9.99%股份的表决

		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权，并且红楼集团承诺放弃剩余持有股份的全部表决权。故双方不存在达成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协议等其他安排与对方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兰州民百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情形，双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鹏翎股份	2020. 4. 9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之回复	“综上所述，除上述表决权委托外，张洪起先生与九华投资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无一致行动安排，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汉得信息	2019. 3. 7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除上述表决权委托的约定以外，陈迪清、范建震与百度之间并无一致行动的意愿，不存在任何关于一致行动的相关协议，也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因此，陈迪清、范建震与百度之间并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也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综上所述，南方同正及其一致行动人将表决权委托给家天下，不构成其成为家天下一致行动人的认定依据。南方同正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构成家天下的一致行动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以及市场惯例。

(二) 南方同正、同正实业向家天下质押上市公司股份的期限、各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是否涉及融资安排，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1. 本次交易前，南方同正向家天下质押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南方同正已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0,072,158 股股份（对应 6.57% 股权）质押给家天下。该等质押系基于双方于 2018 年 7 月签署的《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约定，作为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后南方同正、刘悉承应履行相关义务的担保而设置，具体情况如下：

出质方	南方同正
质权人	家天下
质押标的	上市公司 10,072,158 股股份（对应 6.57% 股权）
质押期限	2018 年 9 月 20 日起，至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及资产（即铅酸电池业务资产）按照协议约定完成置出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南方同正或南方同正指定的主体已经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及资产的对价）后五个工作日内。
南方同正、刘悉承的主要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 履行关于上市公司铅酸电池业务的业绩承诺和经营管理义务 (1)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三年内（即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即业绩承诺期），刘悉承将继续作为负责人负责上市公司现有的与铅酸蓄电池的制造和销售业务以及上市公司现有其他业务（即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经营和管理。

	<p>(2) 在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历年持续盈利（即各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均为正），同时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不会被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暂停或终止上市（但因家天下的原因导致的除外）。</p> <p>(3) 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在业绩承诺期内的任何一个年度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发生亏损的，南方同正和刘悉承应当连带地以无偿捐赠的方式补偿上市公司的亏损部分。</p> <p>2. 履行上市公司铅酸电池业务资产置出，以及无法按照协议约定置出时南方同正对家天下的补偿金返还及赔偿义务</p> <p>(1)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三年内，南方同正应当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促成上市公司择机将上市公司现有铅酸电池业务资产或基于现有业务资产运营而产生的所有资产，通过合法方式转让给南方同正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上述资产的转让价格不低于 68,000 万元。</p> <p>(2) 如果非因家天下的原因导致上述资产置出未能在家天下通知的合理期限内完成：</p> <p>①南方同正应在合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一次性向家天下返还资产支出补偿款 20,000 万元，同时南方同正应当向家天下支付 30,000 万元的违约金，且该等补偿款和违约金的支付安排并不免除南方同正继续按照协议约定进行资产置出的义务；</p> <p>②家天下有权在合理期限届满后促成上市公司自行以其他合法方式处置上述资产而无需取得南方同正的事先书面同意，届时，如果资产处置对价低于 68,000 万元的，差额部分由南方同正补足；上市公司自行处置资产所涉及的费用由南方同正承担。</p> <p>(3) 刘悉承对上述南方同正关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资产置出的义务，以及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完成置出时南方同正应向家天下的补偿金额及赔偿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p>3. 履行投票权委托相关事宜的义务</p> <p>在股份转让完成日，南方同正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剩余全部股份的投票权委托给家天下行使，除非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解除协议，否则该等表决权委托事项为永久且不可撤销的，南方同正不得单方面解除该等表决权委托事项。</p> <p>4. 作为南方同正、刘悉承在《股份转让协议》中向家天下作出的声明、保证及承诺事项的担保，主要系《股份转让协议》之“第十二条 声明、保证及承诺”所作出的其他声明、保证及承诺事项。</p>
<p>家天下的主要权利 义务</p>	<p>1. 关于上市公司铅酸电池业务的业绩承诺和经营管理</p> <p>(1) 为给予刘悉承充分自主的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经营管理权以及促使其实现业绩承诺，家天下承诺，自股份过户之日起至业绩承诺期届满前，家天下不会不合理地干预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经营。</p> <p>(2) 业绩承诺期间，家天下以及上市公司董事会、总经理有权对刘悉承负责的上市公司现有业务进行监督。</p> <p>(3) 业绩承诺期内，如果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因任何原因陷入非正常经营状态，刘悉承应当按照家天下或上市公司董事会、总经理的要求进行整改，如未完成整改，家天下有权要求刘悉承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指定的经营团队移交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经营管理权；特别地，在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家天下有权直接促成上市公司采取合法的、可行的资产处置方案直接通知南方同正、刘悉承启动本协议约定的资产置出安排。</p> <p>(4) 如业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经家天下审阅上市公司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并合理预测，该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开展情况无法实现约定的业绩目标，或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可能出现亏损风险的，则家天下有权要求刘悉承采取一切合法可行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积</p>

	<p>极开拓新客户、新业务范围),以保证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当年度保持盈利,必要时,在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家天下有权直接促成上市公司采取合法的、可行的资产处置方案直接通知南方同正、刘悉承启动本协议约定的资产置出安排。</p> <p>2.关于上市公司铅酸电池业务资产置出</p> <p>(1)在目标资产置出过程中需要家天下配合的,家天下将配合履行相关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上就资产出售事宜投赞成票。</p> <p>(2)目标资产置出的最迟时间不能超过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三年期限届满,但家天下有权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三年的期限内任一时点(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出现“非正常经营的状态”后,或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未能实现或预测无法实现任何一个年度的业绩承诺时)推动上市公司并通知南方同正启动目标资产的置出安排。</p> <p>(3)家天下有权在合理期限届满后促成上市公司自行以其他合法方式处置上述资产而无需取得南方同正的事先书面同意,届时,如果资产处置对价低于68,000万元的,差额部分由南方同正补足;上市公司自行处置资产所涉及的费用由南方同正承担。</p>
是否涉及融资安排	否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前,南方同正已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6.57%股权质押给家天下,作为南方同正、刘悉承对上市公司既有铅酸电池业务资产的业绩承诺补足及经营管理义务、铅酸电池业务资产置出及未能按时置出时对家天下的补偿金返还及赔偿义务、对家天下的表决权委托义务以及在《股份转让协议》中作出的其他陈述、保证和承诺事项的担保,且不涉及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对南方同正及其关联方的融资安排,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南方同正、同正实业向家天下质押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同正实业应自其以持有特瑞电池股权认购而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共3,153,878股,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后的持股比例约为1.62%)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该等股份质押给家天下;同时,南方同正应将其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共10,072,158股,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后的持股比例约为5.17%)在置出资产交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质押给家天下。该等质押系为担保本次交易之业绩承诺方的业绩补偿及期末减值补偿义务而设置,具体情况如下:

出质方	同正实业	南方同正
质权人	家天下	家天下
质押标的	上市公司3,153,878股股份(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后的持股比例约为1.62%)	上市公司10,072,158股股份(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后的持股比例约为5.17%)

质押期限	至三年期限届满之日及业绩承诺方完成业绩承诺补偿及期末减值补偿义务（如需）之日孰晚的时间点终止。	
出质方的主要权利 义务及违约责任	<p>1. 同正实业作为本次交易之交易对方和业绩补偿方，承诺特瑞电池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5,000万元、20,000万元及25,000万元。如果业绩承诺期内特瑞电池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需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业绩补偿义务。</p> <p>2. 业绩承诺期后，如果特瑞电池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130%，且经符合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减值测试，置入资产存在期末减值的，同正实业需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期末减值补偿义务。</p> <p>3. 同正实业自身应承担业绩补偿和期末减值补偿总金额不超过其取得的全部交易对价（资产置换对价+股份对价）；其他交易对方的总补偿金额不超过其取得的股份对价，对于其他交易对方按照公式计算的业绩补偿和期末减值补偿总金额超出其取得的股份对价的部分，由同正实业予以现金补偿，该等补偿金额以上述其他交易对方取得的万里电源相应对价为限。</p> <p>4.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该等股份质押所担保的主债务系业绩承诺方的业绩补偿及期末减值补偿义务。</p>	<p>1. 对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项下同正实业应承担全部补偿义务（包括同正实业自身承担的业绩补偿、期末减值补偿义务以及同正实业对其他交易对方的补偿总金额超出股份对价部分的现金补足义务），南方同正及其实际控制人刘悉承将承担连带责任。</p> <p>2.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该等股份质押所担保的主债务系业绩承诺方的业绩补偿及期末减值补偿义务。</p>
质权人的主要权利 义务	上述质押的目的是担保业绩承诺方的业绩补偿及期末减值补偿义务，对应的债权人为上市公司。由于上市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因此同正实业、南方同正将标的股份质押给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家天下，以实现上市公司债权担保目的。作为质权人，家天下的主要义务系在必要时行使质权，并在质权实现范围内向上市公司补足业绩承诺方应付的业绩补偿及期末减值补偿款。	
是否涉及融资安排	否	否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后，南方同正、同正实业分别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0,072,158股股份（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后的持股比例约为5.17%）、3,153,878股股份（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后的持股比例约为1.62%）质押给家天下，该等质押的目的系担保本次交易之业绩承诺方的业绩补偿及期末减值补偿义务，且不涉及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对南方同正、同正实业及其关联方的融资安排，有利

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三)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合同各方可否在不可抗力情形下协商解除或变更协议条款，如是，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规定

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之“1-2 业绩补偿及奖励”之“二、业绩补偿承诺变更”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重组方业绩补偿承诺是基于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作出的，该承诺是重组方案重要组成部分。因此，重组方应当严格按照业绩补偿协议履行承诺。除我会明确的情形外，重组方不得适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五条的规定，变更其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

为了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交易各方已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对前述不可抗力条款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约定如下：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不可抗力条款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各方或者一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可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地震、洪水、火灾、暴动、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等。如果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其任何义务，应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应努力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如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导致本协议部分不能履行或者延迟履行的情况的，任何一方均无须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部分不能履行或者延迟履行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各方或者一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可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地震、洪水、火灾、暴动、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等。如果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其任何义务，应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应努力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任何一方由于受到上述不可抗力影响，需要对业绩承诺补偿及期末减值补偿进行调整的，应当以中国证监会明确的情形或法院判决认定为淮，除此之外，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不得进行任何调整。

综上所述，交易各方已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对原不可抗力条款进行了上述修订，修订后的条款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规定，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 17名交易对方业绩承诺分期解锁安排是否能够保障补偿义务足额履行

1. 交易对方取得的股份对价及其锁定安排与业绩承诺情况相符

本次交易中，17名交易对方的业绩赔偿责任以股份对价为限，且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12个月届满后将根据业绩补偿（如需）的完成情况进行分期解锁，业绩承诺期（2022年、2023年、

2024年)各期的解锁比例分别为30%、30%、40%，该等锁定安排与特瑞电池的业绩承诺比例基本相符：

时间	业绩承诺金额	业绩承诺累计比例(①)	股份解锁累计比例(②)	差异(①-②)
2022年度	15,000.00	25.00%	30.00%	-5.00%
2023年度	20,000.00	58.33%	60.00%	-1.67%
2024年度	25,000.00	100.00%	100.00%	
合计	60,000.00			

此外，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交易对方的业绩补偿义务或期末减值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则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顺延至上述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综上，本次交易中17名交易对方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分期解锁比例与业绩承诺比例基本相符，设置较为合理，有利于保障该等交易对方业绩补偿义务的足额履行。

2. 锁定股份对业绩补偿的保障系数较高

特瑞电池2022年1-9月已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5,808.1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3,601.85万元（未经审计），占2022年全年承诺净利润的90.68%，特瑞电池实现2022年度业绩承诺的可行性较高。

随着特瑞电池2022年10-12月的产能爬坡，预计特瑞电池的产销量将逐步提升，谨慎假设特瑞电池2022年最终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8,135.80万元（年化假设，即2022年1-9月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9*12），且分别假设2023年、2024年实现的净利润为当年业绩承诺金额的0%、20%、40%、50%、52%、60%、80%，分别测算该等交易对方需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进而测算其当期尚未解锁股份对其业绩补偿义务的保障情况。具体测算结果如下：

各年实现业绩承诺比例	锁定股份保障倍数	
	2023年	2024年
0%	1.25	0.31
20%	1.63	0.47
40%	2.37	0.80

50%	3.06	0.96
52%	3.25	1.00
60%	4.32	1.20
80%	24.30	2.40

注：锁定股份保障倍数计算方法：未解锁股份对价÷业绩承诺方当年应补偿金额。其中，业绩承诺方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作价×（截至当期期末特瑞电池累计承诺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特瑞电池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承诺利润数总和-以前年度已补偿的对价金额；未解锁股份对价=（置入资产作价-置出资产作价）×（1-上年累计股份解锁比例）与（上年未解锁股份对价-上年业绩承诺方当年应补偿金额）孰低

由上表可知，仅当 2023 年、2024 年特瑞电池每年实现净利润均为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0%-52%的情况下，2024 年锁定股份无法完全保障当年业绩承诺补偿的支付。在 2023 年、2024 年每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当期承诺净利润的 52%时，上述 17 名交易对方的锁定股份均能够保障业绩承诺补偿的支付。

综上所述，同时考虑到“双碳”背景下全球及国内新能源汽车、储能领域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磷酸铁锂逐步在锂电池正极材料领域占据主流地位，以及特瑞电池长期以来深耕磷酸铁锂产业所积累的技术研发、质量、品牌及客户优势，预计特瑞电池业绩承诺可实现性较强，上述 17 名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安排对业绩承诺履行具有较好的保障。

3. 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及业绩承诺保障措施承诺函

上述 17 名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其以持有的特瑞电池股权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具体股份解锁方式按照与上市公司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执行。

同时，上述 17 名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业绩承诺保障措施的承诺函》，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上述 17 名交易对方的股份分期解锁安排能够有效保

障补偿义务足额履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 刘悉承、南方同正、同正实业资金状况能否满足本次交易的现金业绩补偿义务

1. 同正实业及南方同正、刘悉承的补偿义务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同正实业自身的补偿金额不超过其取得的全部交易对价（资产置换对价+股份对价，合计 38,063.21 万元），同时需对其他 19 名交易对方按照补偿公式计算的补偿金额超出其取得的股份对价的部分（39,953.14 万元）进行现金补偿。因此，同正实业应承担的上述补偿金额上限合计为 78,016.35 万元，其中现金补偿的上限为 73,500 万元，具体如下：

业绩承诺方	合计补偿金额 (①)	其中：股份对价/补偿金额 (②)	现金补偿金额 (①-②)
同正实业	78,016.35	4,516.35	73,500.00

南方同正、刘悉承对同正实业的上述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 同正实业应承担现金补偿义务的测算情况

假设在不同的业绩承诺实现率（0%-100%）下，同正实业应承担的现金补偿情况测算如下：

累计实现净利润	累计承诺净利润	业绩承诺实现率	同正实业现金补偿金额合计 (①+②)	同正实业自身应现金补偿金额 (①)	其他 19 名交易对方超出其股份对价的现金补偿金额 (②)
60,000.00	60,000.00	100.00%			
55,000.00	60,000.00	91.67%			
50,000.00	60,000.00	83.33%	1,827.52	1,827.52	
45,000.00	60,000.00	75.00%	4,999.45	4,999.45	
40,000.00	60,000.00	66.67%	8,171.39	8,171.39	
35,000.00	60,000.00	58.33%	11,343.32	11,343.32	
30,000.00	60,000.00	50.00%	14,515.26	14,515.26	
25,000.00	60,000.00	41.67%	24,346.06	17,687.19	6,658.88
20,000.00	60,000.00	33.33%	34,176.85	20,859.12	13,317.73
15,000.00	60,000.00	25.00%	44,007.64	24,031.06	19,976.59
10,000.00	60,000.00	16.67%	53,838.43	27,202.99	26,635.45

5,000.00	60,000.00	8.33%	63,669.22	30,374.93	33,294.30
	60,000.00		73,500.00	33,546.86	39,953.16

3. 同正实业及南方同正、刘悉承的现金补偿能力

假设不考虑同正实业及南方同正、刘悉承自身既有的资金状况及相关因素，仅基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安排，上述各方的现金补偿能力主要包括：

(1) 同正实业取得的置出资产对价：根据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同正实业将取得部分置出资产即万里电源 45.64% 股权，该等置出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33,546.86 万元。基于谨慎性原则，假设按照本次交易作价的 50% 折价出售该等股权，同正实业预计可以取得 16,773.43 万元价款（下表中序号②）。

(2) 南方同正取得特瑞电池的现金分红：根据交易方案，在上市公司根据本次交易协议约定完成特瑞电池剩余股权的收购前，特瑞电池应每年向股东实施现金分红，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50%。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上市公司增资因素），南方同正仍持有特瑞电池 36.75% 股权。基于以下假设对承诺期内南方同正可以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下表中序号③）进行测算：

1) 截至 2021 年末，特瑞电池母公司账面未分配利润为 -16,206.79 万元，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将首先用于弥补该等亏损；

2)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特瑞电池税后利润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应提取 10% 列入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已达到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假设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在弥补上述亏损后，提取 10% 法定公积金，提取上限为 5,113.81 万元（即考虑上市公司增资后的特瑞电池注册资本 11,851.02 万元 * 50% - 账面盈余公积 811.70 万元）；

3) 假设在上述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的基础上，承诺期内特瑞电池按照可分配利润的 50% 实施现金分红。

基于上述分析，对相关方的现金补偿能力测算如下：

累计实现净利润	业绩承诺实现率	同正实业现金补偿金额合计①	出售万里电源股权价款②	南方同正取得现金分红③	资金缺口④=①-②-③
60,000.00	100.00%		16,773.43	7,242.30	
55,000.00	91.67%		16,773.43	6,415.43	
50,000.00	83.33%	1,827.52	16,773.43	5,588.55	
45,000.00	75.00%	4,999.45	16,773.43	4,761.68	

40,000.00	66.67%	8,171.39	16,773.43	3,934.80	
35,000.00	58.33%	11,343.32	16,773.43	3,107.93	
30,000.00	50.00%	14,515.26	16,773.43	2,281.05	
27,870.00	46.45%	18,703.19	16,773.43	1,928.80	0.96
25,000.00	41.67%	24,346.07	16,773.43	1,454.18	6,118.46
20,000.00	33.33%	34,176.86	16,773.43	627.30	16,776.12
15,000.00	25.00%	44,007.65	16,773.43		27,234.22
10,000.00	16.67%	53,838.44	16,773.43		37,065.01
5,000.00	8.33%	63,669.23	16,773.43		46,895.80
		73,500.00	16,773.43		56,726.59

由上表可知，当特瑞电池累计实现净利润达到 27,870.00 万元（即业绩实现率 46.45%）以上时，同正实业及相关方的补偿能力足以覆盖其现金补偿义务。

特瑞电池 2022 年 1-9 月已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3,601.85 万元（未经审计），对应业绩承诺总额的业绩实现率已达 22.67%。鉴于磷酸铁锂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特瑞电池的竞争优势以及目前的经营业绩、产能建设情况，特瑞电池业绩预测及对应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较强。综上分析，同正实业及南方同正、刘悉承的资金状况能够满足本次交易的现金业绩补偿义务。

若特瑞电池业绩承诺累计完成情况低于 46.45%，同正实业履行业绩补偿责任存在一定风险，但鉴于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从根本上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实现上市公司业务重要转型，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在整体风险可控的情况下，本次交易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根本利益。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在股东大会上均获得全部出席会议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775%同意，均获得全部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593%同意，这充分表明了上市公司广大股东对本次交易的支持意见与对上市公司本次重要转型前景的殷切期待。

尽管特瑞电池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较强，同正实业及南方同正、刘悉承的资金状况能够满足本次交易的现金业绩补偿义务，基于谨慎性原则，上市公司仍在重组报告中披露了“业绩承诺及减值补偿的实施风险”。

（六）结合南方同正与家天下的一致行动或关联关系、标的资产报告期亏损及未来高增长、高估值、高承诺等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设置 90%的业绩上限及超额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

益；设置业绩奖励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拟奖励的核心人员的范围及确定方式，是否包含上市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相关人员

1. 结合南方同正与家天下的一致行动或关联关系、标的资产报告期亏损及未来高增长、高估值、高承诺等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设置 90%的业绩上限及超额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1) 本次交易设置 90%业绩上限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前后，南方同正不属于家天下的关联方，亦不属于家天下的一致行动人。报告期内，特瑞电池因磷酸铁锂行业发展变化以及自身经营状况良好，经营业绩实现大幅增长。同时，交易双方基于磷酸铁锂行业的广阔市场前景、特瑞电池的竞争优势以及未来增长空间，根据特瑞电池的评估值协商确定交易作价，特瑞电池本次交易中的增值情况具有合理性。特瑞电池报告期内亏损及未来业绩高增长是特瑞电池所处行业发展阶段及未来发展趋势与前景决定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与特瑞电池业绩变化趋势基本相符。报告期内，特瑞电池与同行业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德方纳米	营业收入	755,673.26	484,187.83	94,212.83
	归母净利润	128,002.88	80,059.29	-2,840.16
湖南裕能	营业收入	1,409,082.87	706,762.07	95,638.29
	归母净利润	163,286.43	118,412.01	3,916.65
万润新能	营业收入	339,494.58	222,940.21	68,842.99
	归母净利润	49,408.24	35,259.37	-4,461.16
龙蟠科技	营业收入	601,033.23	405,350.54	191,459.88
	归母净利润	43,328.59	35,083.94	20,282.66
安达科技	营业收入	290,182.55	157,712.81	9,260.53
	归母净利润	61,999.34	23,085.38	-18,581.30
特瑞电池	营业收入	59,589.33	58,230.84	21,031.67
	归母净利润	7,952.37	2,352.40	-2,950.48

注：特瑞电池最近一期财务数据系 2022 年 1-4 月营业收入与归母净利润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如果特瑞电池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当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净利

润的 90%，业绩承诺方可暂不履行补偿义务。若业绩承诺期届满（2022 年至 2024 年），特瑞电池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100%，业绩承诺方应当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因此，2022 年度、2023 年度设置 90%的业绩补偿触发比例主要目的是避免特瑞电池实际生产经营中业绩短期波动的影响，未实质降低业绩承诺方的补偿义务，业绩承诺方仍需承担全部交易对价的补足义务，上述业绩补偿方案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 避免特瑞电池业绩短期波动的影响

特瑞电池主要从事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相关行业的景气程度、盈利状况受新能源汽车及储能等领域的产业政策和周期，以及核心原材料碳酸锂及上游锂矿资源的价格影响较大。同时，为充分把握“双碳”目标下新能源汽车及储能领域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机遇，预测期内（2022-2023 年），特瑞电池将积极推进磷酸铁锂产能扩建。虽然目前相关产能建设正在按照计划有序推进，但扩建产能尚未投入生产，投产后也需要经过一定的产能磨合及爬坡期。

综合考虑特瑞电池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周期、原材料价格波动、未来产能扩建事项，以及未来可能出现的新冠肺炎疫情、夏季限电限产等其他影响因素，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在本次交易方案中设置上述业绩承诺期前两年 90%的业绩补偿触发比例。该触发比例的设置目的是避免特瑞电池因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短期业绩波动而启动业绩补偿程序，有利于维护特瑞电池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保障承诺期整体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2) 未实质降低业绩承诺方的补偿义务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如果特瑞电池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当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净利润的 90%，业绩承诺方可暂不履行补偿义务，但需要在 2024 年度结束后对 2022-2024 年累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整体考核。即如果 2022-2024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 100%的，业绩承诺方仍需要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因此，相关条款的设置并未实质降低业绩承诺方的补偿义务。

(2) 业绩补偿触发比例为常见的交易条款，设置 90%触发比例具有合理性

经检索最近三年 A 股市场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部分存在业绩补偿触发条款的并购案例具体设置如下：

上市公司	交易方式	业绩补偿触发条款	触发比例
汇创达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如果盈利补偿期间标的公司在前两个会计年度中的任一会计年度或两个会计年度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小于同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90%，则补偿义务人应对甲方进行业绩补偿。即业绩承诺期间第一年实现净利润数已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数的90%，当年不触发补偿程序；第一年及第二年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已达到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90%，则不触发补偿程序。 盈利补偿期三年届满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达到三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100%，则不触发补偿。	90%
豪森股份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安排为业绩补偿期满后4个月内一次性确定是否触发业绩补偿及具体应补偿金额。若业绩补偿期满后，标的公司经审计的累计实际净利润实现数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90%，则不触发业绩补偿；若业绩补偿期满后，标的公司经审计的累计实际净利润实现数不足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90%的，则业绩承诺方同时作为补偿义务人应向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90%
法尔胜	重大资产购买	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的实现净利润不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的，则暂不触发当年度业绩补偿义务。	90%
派林生物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派斯菲科在业绩承诺补偿期第一年或第二年或第三年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或业绩承诺补偿期前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95%，或业绩承诺补偿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100%，则上市公司应在其每个补偿年度或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届满后的年度报告披露后的10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哈尔滨同智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哈尔滨兰香生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杨莉、杨峰、张景瑞，其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的30日内补足应补偿金额。	90%
容大感光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如标的公司第一年实现净利润已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的90%，当年不触发补偿程序；如第一年及第二年累积实现净利润已达到两年承诺净利润的90%，则第二年不触发补偿程序；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累积实现净利润达到三年承诺的净利润的100%，则不触发补偿程序。除前述情形外，则均应补偿。	90%
国发股份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20年度、2021年度各年度完成业绩承诺（含业绩差额，如适用）的90%，则当年不触发业绩补偿义务，但不足100%的业绩差额部分累计至下一年度承诺净利润数，2022年度需完成业绩承诺（含业绩差额，如适用）的100%。	90%
风范股份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如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期间第一年当年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承诺净利润90%，当年不触发补偿程序；如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期间第一年及第二年累积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该两年累计承诺净利润90%，则第二年不触发补偿程序；如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期间三年累积实际净利润达到三年累积承诺净利润的100%的，则不触发补偿程序。除前述情形外，则均应补偿。	90%
顶固集创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若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期间前两个年度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净利润未达到当年累计承诺利润但不少于当年累计承诺利润的90%，则当年不触发补偿义务人的业	90%

		绩补偿义务。 但是业绩补偿期间第三个年度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净利润应达到当年累计承诺利润 100%，否则触发补偿义务人的业绩补偿义务。	
三峡水利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若联合能源业绩补偿期间内任一年度（除业绩承诺补偿期间最后一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达到当年承诺利润但不少于当年承诺利润的 90%，则当年不触发业绩补偿义务人的业绩补偿义务。	90%
普利特	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若标的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各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年或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100%但不少于当年或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75%，则当年暂不触发补偿义务人的业绩补偿义务；若上述各年度与其后年度的累计实际净利润仍能达到相应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100%，上市公司应豁免补偿义务人相应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	75%
博雅生物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如标的公司第一年实现净利润已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90%，当年不触发补偿程序；如第一年及第二年累积实现净利润已达到两年承诺净利润的 90%，则第二年不触发补偿程序；如第一年、第二年及第三年累积实现净利润已达到三年承诺净利润的 90%，则第三年不触发补偿程序；如标的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累积实现净利润达到四年承诺的净利润的 100%，则不触发补偿程序。除前述情形外，则均应补偿。	90%
北京君正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若北京矽成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累计数的 85%，即视为未实现业绩承诺，则业绩承诺方承诺将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就北京矽成实际净利润累计数与承诺净利润累计数的差额部分，以股份、现金或股份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补偿。	85%
南纺股份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考虑到天气等因素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每年度以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 90%作为触发条件并补偿净利润，在承诺期满时，对于累积未完成的承诺净利润按照本次交易对价进行估值补偿，并在承诺期满后减值测试。	90%
中欣氟材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根据氢氟酸行业特点，在业绩承诺第一、二年（即 2018 年、2019 年）设置承诺净利润 80%为业绩补偿的触发线，仅在当期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 80%的情况下进行补偿，而达到 80%而未达到承诺数的情况合并到业绩承诺的最后一年，若累计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 90%采取股份补偿，超过 90%未达到合计承诺利润的情况现金补偿。	80%
新劲刚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如标的公司第一年实现净利润已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90%，当年不触发补偿程序；如第一年及第二年累积实现净利润已达到两年承诺净利润的 90%，则第二年不触发补偿程序；如标的公司 2019、2020 年及 2021 年累积实现净利润达到三年承诺的净利润的 100%，则不触发补偿程序。除前述情形外，则均应补偿。	90%

经对比，本次交易设置 90%业绩补偿触发比例与案例基本相符，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设置 90%业绩补偿触发比例目的是避免特瑞电池因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短期业绩波动而启动业绩补偿程序，有利于维护特瑞电池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保障承诺期整体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相关条款的设置并未实质

降低业绩承诺方的补偿义务，系市场化交易的常见安排，设置比例与交易案例基本相符。因此，本次交易设置 90%业绩补偿触发比例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2. 本次交易设置超额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设置业绩奖励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拟奖励的核心人员的范围及确定方式，是否包含上市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相关人员

(1) 本次交易设置超额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如果特瑞电池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超过业绩承诺总金额（即 60,000 万元），上市公司应当将超过累计承诺金额部分的 20%作为奖金奖励给届时仍在特瑞电池任职的核心人员，具体奖励范围由特瑞电池董事会确定并履行上市公司相关内部审议程序。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最终奖励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总对价的 20%。

1) 设置超额业绩奖励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对标的资产交易对方、管理层或核心技术人员设置业绩奖励安排时，应基于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大于预测数的超额部分，奖励总额不应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 100%，且不超过其交易作价的 20%。本次交易之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为超额业绩的 20%，不超过超额部分的 100%且不超过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总对价的 20%，符合上述规定。

2) 有利于激励特瑞电池核心经营管理团队，为特瑞电池及上市公司实现超额业绩

设置超额业绩奖励条款，是为了激励特瑞电池的经营管理团队，保持核心经营管理团队稳定，实现特瑞电池及上市公司利益与个人利益的深度绑定，充分调动其积极性以实现超预期业绩，从而保护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利益。

3) 业绩奖励以超额业绩为基础，不会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超额业绩奖励实施的前提是特瑞电池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累计净利润超过

承诺的累计净利润，奖励金额是在完成既定业绩承诺的基础上对超额实现业绩的分配约定。奖励特瑞电池员工的同时，上市公司也获得了特瑞电池所带来的超额回报，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本次交易设置的超额业绩奖励方案符合相关规定，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2) 设置业绩奖励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规定，职工薪酬界定为“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因此，凡是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给予或付出的各种形式的对价，均构成职工薪酬。

本次超额业绩奖励设置针对特瑞电池的经营管理团队人员并且要求特瑞电池实现超额业绩，其实际性质是上市公司对业绩奖励对象向特瑞电池提供的劳务服务而支付的激励报酬，从而适用职工薪酬准则。其会计处理方法是：

如果截至业绩承诺期内某一年末，累计实现的业绩已经超出了截至该年末的累计承诺业绩，则应根据截至该年末的累计超出金额，对照超额业绩奖励相关条款，计算出该部分累计超出金额对应的应支付给管理层的奖励金额，确认为期末负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同时将截至该年末应确认金额与截至年初应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该年度的管理费用。直到协议约定的超额奖励兑现日，该项负债的余额应等于应支付的超额业绩奖励总金额。即，相关的费用和负债是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逐步累积确认形成的。如果因为某一年度业绩不如预期，导致前期已确认的负债需要全部或部分冲回的情况，则冲回金额减少当年度的管理费用。

(3) 拟奖励的核心人员的范围及确定方式，是否包含上市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相关人员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业绩承诺期结束后，上市公司应当将超过累计承诺金额部分的20%作为奖金奖励给届时仍在特瑞电池任职的核心人员，具体奖励范围由特瑞电池董事会确定并履行上市公司相关内部审议程序。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规定，“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的，不得对上述对象做出奖励安排。”截至本说明出具日，超额业绩奖励的具体人员名单尚未确定，但奖励人员范围为届时仍在特瑞电池任职的核心人员，在未来实际实施超额业绩奖励并确定相关人员名单时，将不包括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

(七)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南方同正及其一致行动人将表决权委托给家天下，不构成家天下的一致行动人；
2. 南方同正、同正实业向家天下质押上市公司股份主要是作为履行业绩赔偿责任、资产置出义务的担保，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
3. 本次交易中调整后的关于不可抗力的条款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规定；
4. 鉴于特瑞电池目前经营业绩良好，17名交易对方业绩承诺分期解锁安排与其业绩赔偿责任基本相符；
5. 特瑞电池目前经营业绩较好，刘悉承、南方同正、同正实业资金状况预计能够满足本次交易的现金业绩补偿义务；若未来特瑞电池业绩承诺实现率较低，刘悉承、南方同正、同正实业存在不能履行业绩补偿的风险；鉴于本次交易初衷及最终目的均是在上市公司整体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解决上市公司历史遗留问题并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重要转型，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6. 本次交易设置90%的业绩补偿触发条件系为缓解特瑞电池短期业绩波动风险而设置，且与市场交易案例基本相符；本次交易设置超额业绩奖励条款，能够更好激励特瑞电池管理团队，实现更好的业务整合，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且本次业绩奖励的核心人员将不包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三、盈利能力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1) 特瑞电池销售收入迅速增长，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20年增加37,370.68万元，增长率为188.56%，2022年1—4月主营业务收入已超过2021年全年收入规模。2) 特瑞电池磷酸铁锂产品毛利率分别为3.09%、19.34%和21.43%，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14.96%、27.23%、31.50%）。请你公司：1) 结合特瑞电池主要订单、客户名称、销售价格和数量，原材料成本、履约进度、收入确认及回款情况等，披露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毛利率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就销售价格、销售数量对盈利能力的量化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2) 对比可比公司同类业务定价及成本情况，补充披露特瑞电池

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3) 结合市场竞争情况、核心竞争优势、新客户拓展能力、产品价格变动趋势、未来业绩释放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置入资产未来持续盈利的稳定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七条）

（一）结合特瑞电池主要订单、客户名称、销售价格和数量，原材料成本、履约进度、收入确认及回款情况等，披露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毛利率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就销售价格、销售数量对盈利能力的量化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

1. 结合特瑞电池主要订单、客户名称、销售价格和数量，原材料成本、履约进度、收入确认及回款情况等，披露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毛利率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1）主要订单、客户名称、销售价格和数量，原材料成本、履约进度、收入确认及回款情况等情况

1) 主要订单、客户名称

报告期内，特瑞电池的订单主要来源于宁德时代，特瑞电池凭借优质的产品、稳定的供应能力，于2021年下半年开始进入宁德时代供应商体系并实现批量供货。2021年度、2022年1-4月，特瑞电池对宁德时代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37,299.86万元、56,615.46万元，特瑞电池业绩实现快速增长。

除宁德时代外，特瑞电池主要客户包括鹏辉能源、南都电源等主流锂电池厂商，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年1-4月				
1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磷酸铁锂	56,615.46	95.01%
2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磷酸铁锂	1,579.77	2.65%
3	北京卫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磷酸铁锂	674.62	1.13%
4	四川鑫百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加工费	345.88	0.58%
5	湖南众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废料销售	128.56	0.22%
合计			59,344.29	99.59%
2021年度				
1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磷酸铁锂	37,299.86	64.06%
2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磷酸铁锂	9,213.26	15.82%

3	东莞市沃泰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磷酸铁锂	2,424.42	4.16%
4	杭州南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磷酸铁锂	1,974.18	3.39%
5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磷酸铁锂	1,405.24	2.41%
合计			52,316.96	89.84%

2020 年度

1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磷酸铁锂	5,493.30	26.12%
2	东莞市沃泰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磷酸铁锂	5,240.26	24.92%
3	江苏双登富朗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磷酸铁锂	2,474.46	11.77%
4	杭州南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磷酸铁锂	1,697.30	8.07%
5	南通鼎鑫电池有限公司	磷酸铁锂	1,604.97	7.63%
合计			16,510.29	78.50%

注：杭州南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系南都电源全资子公司

2) 销售价格、销售数量

报告期内，特瑞电池磷酸铁锂产品的销售数量及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金额（万元）	59,070.17	57,189.89	19,819.21
销售数量（吨）	5,146.08	11,303.12	7,036.16
单位售价（万元/吨）	11.48	5.06	2.82

由上表所示，受到市场需求增加、磷酸铁锂供不应求等因素的影响，特瑞电池产品的销售价格、销售数量均大幅增长。

3) 原材料成本

特瑞电池生产磷酸铁锂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碳酸锂、磷酸盐及氧化铁，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位售价（万元/吨）		11.48	5.06	2.82
增长幅度		126.87%	79.63%	
单位成本（万元/吨）		9.02	4.08	2.73
增长幅度		120.99%	49.51%	
毛利率		21.43%	19.34%	3.09%
原材料单	碳酸锂	6.95	2.29	0.85

位成本构成（万元/吨）	磷酸盐	0.74	0.57	0.41
	氧化铁	0.33	0.30	0.36
	其他辅料	0.07	0.08	0.10
原材料成本合计（万元/吨）		8.09	3.24	1.72
原材料成本占单位成本比例		89.69%	79.41%	63.00%

由上表所示，2021年度、2022年1-4月特瑞电池磷酸铁锂单位售价增长幅度分别为79.63%、126.87%，超过同期单位成本的增长幅度。因此，报告期内毛利率持续上升。特瑞电池的原材料成本主要为碳酸锂成本，受到市场需求增加、市场供需关系不平衡等因素的影响，2021年下半年起碳酸锂市场价格大幅增长，导致原材料成本及原材料成本占单位成本比例上升。

4) 履约进度、收入确认及回款情况

特瑞电池主要销售磷酸铁锂，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对于常规客户，特瑞电池以将商品发出、移交给客户并经客户签收作为确认收入具体时点；对于宁德时代，特瑞电池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移交给客户签收并经客户入库确认收入。

特瑞电池主要客户的回款情况良好，对于宁德时代，特瑞电池目前采用货到付款模式，每半个月结算一次货款；对于中小客户，特瑞电池目前一般采用款到发货模式。截至本说明出具日，特瑞电池截至2022年4月末宁德时代等核心客户的应收账款均已收回。

(2) 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毛利率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受益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装机量快速增长带动磷酸铁锂市场需求和市场价格快速增长，特瑞电池凭借优质的产品品质、稳定的供应能力，于2021年下半年开始进入宁德时代供应商体系并实现批量供货，特瑞电池产品销售数量和单位售价均快速增长，推动了特瑞电池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生产磷酸铁锂的主要原材料成本为碳酸锂，2021年下半年起碳酸锂市场价格大幅增长，导致原材料成本及原材料成本占单位成本比例上升，由于单位成本的增长幅度低于同期单位售价增长幅度，因此毛利率有所上升。综上所述，特瑞电池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毛利率上升具有合理性。

2. 销售价格、销售数量对盈利能力的量化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

(1) 敏感性分析的假设情形

- 1) 假设销售价格、销售数量两个参数同时或单个变化；
- 2) 假设以特瑞电池合并口径报表各期的净利润为基准情形；
- 3) 假设特瑞电池合并口径报表各期的净利润率保持不变（净利润率=合并口径报表各期净利润/合并口径报表各期营业收入）。

(2) 敏感性分析测算结果

项 目		2022 年 1-4 月				
数量 \ 单价	减少 20%	减少 10%	基准情形	增加 10%	增加 20%	
减少 20%	-36.56%	-28.63%	-20.70%	-12.77%	-4.84%	
减少 10%	-28.63%	-19.71%	-10.78%	-1.86%	7.06%	
基准情形	-20.70%	-10.78%	-	9.04%	18.95%	
增加 10%	-12.77%	-1.86%	9.04%	19.95%	30.85%	
增加 20%	-4.84%	7.06%	18.95%	30.85%	42.75%	

项 目		2021 年度				
数量 \ 单价	减少 20%	减少 10%	基准情形	增加 10%	增加 20%	
减少 20%	-37.14%	-29.29%	-21.43%	-13.57%	-5.72%	
减少 10%	-29.29%	-20.45%	-11.61%	-2.77%	6.07%	
基准情形	-21.43%	-11.61%	-	8.03%	17.85%	
增加 10%	-13.57%	-2.77%	8.03%	18.84%	29.64%	
增加 20%	-5.72%	6.07%	17.85%	29.64%	41.43%	

项 目		2020 年度				
数量 \ 单价	减少 20%	减少 10%	基准情形	增加 10%	增加 20%	
减少 20%	39.69%	32.15%	24.61%	17.07%	9.53%	
减少 10%	32.15%	23.67%	15.19%	6.71%	-1.77%	
基准情形	24.61%	15.19%	-	-3.66%	-13.08%	
增加 10%	17.07%	6.71%	-3.66%	-14.02%	-24.39%	
增加 20%	9.53%	-1.77%	-13.08%	-24.39%	-35.70%	

(二) 对比可比公司同类业务定价及成本情况，补充披露特瑞电池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特瑞电池与可比公司磷酸铁锂业务定价及成本情况比较如下：

报告期	项 目	德方纳米	湖南裕能	万润新能	可比公司	特瑞电池
-----	-----	------	------	------	------	------

					均值	
2022 年 1-4 月[注]	销量（万吨）	未披露	11.41	未披露	-	0.51
	产量（万吨）	7.07	12.17	未披露	-	0.58
	单位售价（万元/吨）	未披露	12.29	未披露	-	11.48
	单位成本（万元/吨）	未披露	9.99	未披露	-	9.02
	毛利率	27.81%	18.75%	未披露	-	21.43%
2021 年度	销量（万吨）	9.12	12.13	4.00	8.42	1.13
	产量（万吨）	9.83	12.40	3.97	8.73	1.15
	单位售价（万元/吨）	5.27	5.72	5.42	5.47	5.06
	单位成本（万元/吨）	3.75	4.19	3.73	3.89	4.08
	毛利率	28.89%	26.81%	31.12%	28.94%	19.34%
2020 年度	销量（万吨）	3.07	3.14	1.88	2.69	0.70
	产量（万吨）	3.25	3.11	1.77	2.71	0.67
	单位售价（万元/吨）	2.96	2.96	3.30	3.07	2.82
	单位成本（万元/吨）	2.66	2.48	2.69	2.61	2.73
	毛利率	10.18%	15.37%	18.52%	14.69%	3.09%

[注]德方纳米、湖南裕能为 2022 年 1-6 月数据，万润新能未披露相关数据；
安达科技、龙蟠科技未披露相关可比数据

1. 单位售价差异分析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以及行业整体需求仍处于恢复阶段的影响，磷酸铁锂市场价格较低并呈现下降的趋势。2020 年下半年，受益于宁德时代“CTP”技术以及比亚迪“刀片”电池的推广应用等因素推动，下游新能源汽车终端市场需求恢复增长，动力电池出货量提升，带动磷酸铁锂市场需求和价格回升。同行业公司德方纳米、湖南裕能、万润新能已经与宁德时代、比亚迪等头部动力锂电池厂商建立了合作关系，随着 2020 年下半年动力电池市场需求的复苏，产品价格有所恢复。对比同行业公司，特瑞电池 2020 年度客户鹏辉能源等主要为储能领域用户，产品市场需求偏弱，且特瑞电池产销量明显偏低，在行业整体不景气的大背景下议价能力较弱，导致特瑞电池产品单位售价低于同行业均值。

2021 年度，可比公司在行业内出货量排名领先，在市场需求大幅提升的背景下，特瑞电池产销量偏低、供应保障能力偏弱，导致特瑞电池产品单位售价低于

同行业均值。

2022年1-6月湖南裕能单位售价高于特瑞电池1-4月单位售价，主要系2022年以来磷酸铁锂价格持续上涨，3月以来磷酸铁锂价格处于高位，湖南裕能在产品价格高位销售磷酸铁锂月数多两个月，导致湖南裕能平均单位售价偏高。

2. 单位成本差异分析

对比同行业公司，特瑞电池单位成本高于同行业均值的原因主要是：（1）特瑞电池磷酸铁锂的产销量明显低于可比公司均值，可比公司规模效应明显，摊薄了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单位成本；（2）可比公司在行业内出货量排名领先，生产所用的碳酸锂等原材料需求量大，议价能力较强，且可比公司资金实力较强，通过提前备货等方式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因原材料价格快速上涨增加的原材料单位成本。

2022年1-6月湖南裕能单位成本高于特瑞电池1-4月单位成本，主要原因系碳酸锂市场价格自2022年起开始大幅上涨，2022年3月至今碳酸锂价格处于高位，湖南裕能在高位采购原材料的成本周期多两个月，导致湖南裕能2022年1-6月单位成本较高。同时，湖南裕能公开披露信息显示，湖南裕能2022年上半年新投产项目规模相对较大，在产能释放之前，折旧及摊销费等固定成本费用相应增加。

综上所述，特瑞电池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均值，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市场竞争情况、核心竞争优势、新客户拓展能力、产品价格变动趋势、未来业绩释放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置入资产未来持续盈利的稳定性

1. 市场竞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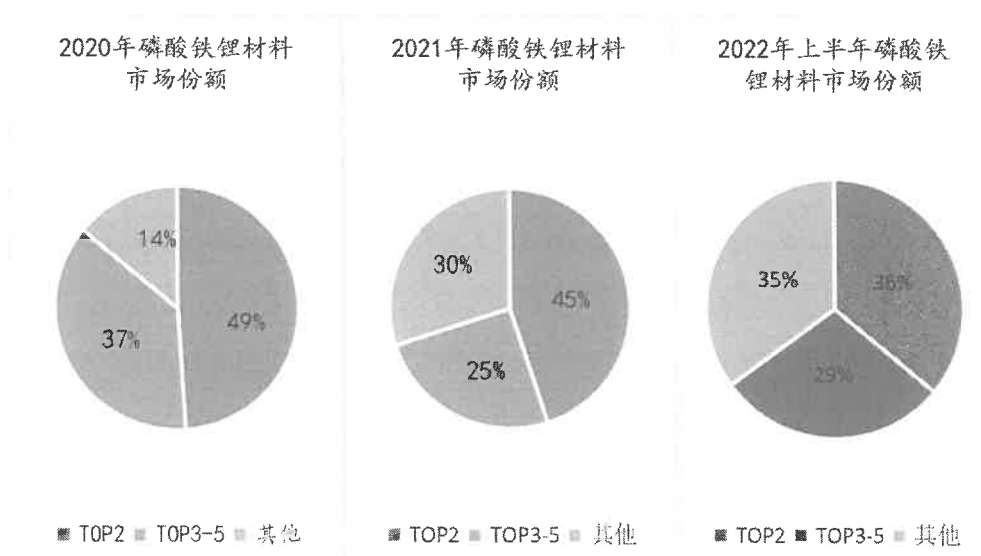
（1）市场竞争格局

特瑞电池主要从事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高工锂电数据统计，2020年国内磷酸铁锂材料出货量12.4万吨，同比增长41%；2021年国内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出货量48万吨，同比增长287%；2022年上半年国内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出货量为41万吨，同比增长130%。

根据统计，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市场中，2020年TOP5市场份额为86%，2021年TOP5市场份额为70%，2022年上半年TOP5市场份额为65%，市场集中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2016-2020年上半年，受补贴政策影响，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需

求增长较为缓慢，竞争激烈，部分磷酸铁锂材料企业停产或破产，市场集中度得到提升。从 2020 年下半年开始，随着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需求的大幅增加，很多停产的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企业实现复产，并出现新的竞争者进入磷酸铁锂正极材料行业，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企业数量增加，行业集中度降低。

根据公开资料整理，中国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主要企业市场份额如下：



(2) 特瑞电池的行业地位

根据高工锂电等公开数据，2018 年以来，国内磷酸铁锂市场主要厂商的出货量排名情况如下：

排名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湖南裕能	湖南裕能	湖南裕能	德方纳米	德方纳米
2	德方纳米	德方纳米	德方纳米	贝特瑞	万润新能
3	龙蟠科技	龙蟠科技	万润新能	万润新能	贝特瑞
4	融通高科	万润新能	贝特瑞	湖南裕能	湖南裕能
5	万润新能	融通高科	特瑞电池	特瑞电池	特瑞电池

2018-2020 年，特瑞电池磷酸铁锂出货量保持在行业前五名。2021 年全球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出货量为 48.5 万吨，其中特瑞电池的出货量为 11,303.12 吨，全球市场占有率约为 2.33%。2021 年以来特瑞电池出货量排名下降，主要原因是磷酸铁锂正极材料持续性的增长预期带动同行业企业纷纷加大投资力度，快速提升产能，特瑞电池受限于产能的限制，出货量排名有所下滑，但仍为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市场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为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提高市场竞争力，特瑞电池正积极扩建磷酸铁

锂产能。截至本说明出具日，特瑞电池已投产磷酸铁锂产线的设计产能 4 万吨/年，在建产能 6 万吨/年（预计于 2022 年底投产 4 万吨，2023 年底投产 2 万吨），全部投产后设计产能将达到 10 万吨/年，为巩固并提升市场地位奠定基础。

2. 特瑞电池核心竞争优势、新客户拓展能力

(1) 特瑞电池核心竞争优势

1) 技术研发优势

特瑞电池高度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特瑞电池已经拥有一支创新能力强、经验丰富、技术精湛的研发队伍，掌握了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产品的核心生产技术，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持续探索产品创新和生产工艺升级，保障产品在工艺质量、生产成本等方面的竞争力。

2) 优质的客户资源优势

特瑞电池是较早进入和持续深耕磷酸铁锂领域的厂商之一，积累了宁德时代、鹏辉能源、南都电源等主流锂电池厂商客户资源。磷酸铁锂正极材料是锂电池的核心原材料之一，其产品性能直接影响锂电池的性能，根据行业惯例，锂电池厂商需要对正极材料供应商进行严格的筛选，对供应商要进行产品测试、验厂等认证环节，合作关系达成后通常具备较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由于产能限制，特瑞电池磷酸铁锂产品主要供应给宁德时代，未来随着特瑞电池产能的逐步释放，特瑞电池在维持现有核心客户的基础上，亦将进一步扩大与其他原有客户的合作规模，并积极拓展新客户，继续推动经营业绩的增长。

3) 产品品质及生产工艺优势

特瑞电池成立于 2007 年 3 月，长期以来从事锂电池正极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研发和生产工艺经验。近年来，特瑞电池在磷酸铁锂系列产品的稳定性方面取得突破，能够稳定地向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磷酸铁锂系列产品，优质的产品品质及稳定的供货能力已获得行业内优质客户的认可。此外，特瑞电池在产品生产中采用自主研发的“水系高温固相合成法”以及铁红工艺，主要铁源材料为氧化铁，氧化铁成本相对较低且更易获得，具有导电性好、循环寿命长、批次稳定性高、温度性能优异等突出特点，相应产品已得到宁德时代、鹏辉能源等知名电池生产企业的认可。

4) 磷酸铁锂市场的先发优势及品牌优势

特瑞电池长期以来从事锂电池正极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积累了

丰富的技术研发和生产工艺经验。特瑞电池与宁德时代、鹏辉能源、南都电源等主流锂电池厂商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随着国家政策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通信、电力储能电池的发展，以及磷酸铁锂材料在该等领域的快速推广应用，特瑞电池在技术研发、生产工艺、产品质量及客户积累等方面积累的先发优势愈加明显，已成为特瑞电池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基础。

2018-2020年，特瑞电池磷酸铁锂出货量保持在行业前五名，系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市场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其产品品质及稳定供货的能力已获得行业内优质客户认可，具备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2) 特瑞电池新客户拓展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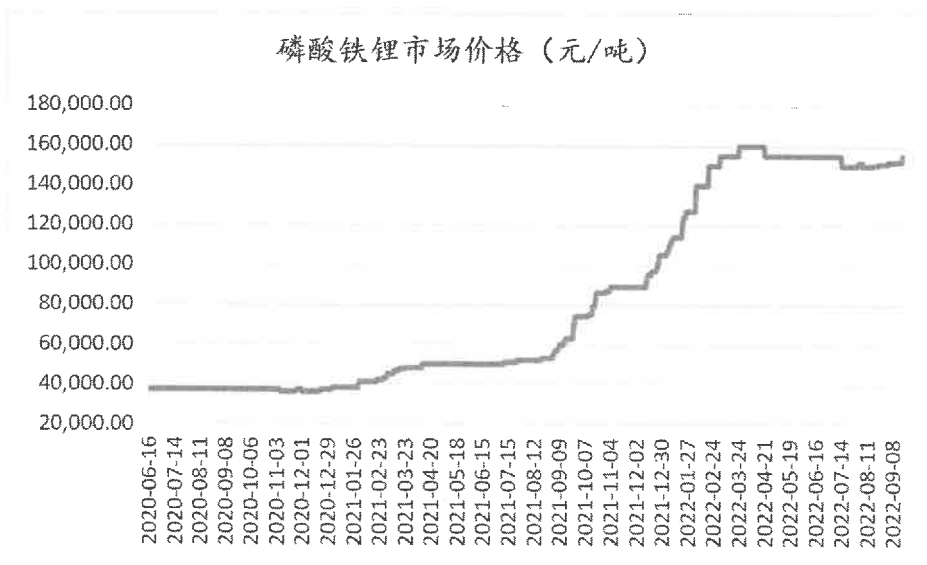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特瑞电池新客户的拓展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基本情况	拓展情况
1	蜂巢能源	蜂巢能源是一家电动电池研发生产商，专注于锂离子动力电池及其正极材料、储能电池等方面的开发和销售；2022年上半年，在国内动力电池装机量的占比为2.35%，排名第六位。	2022年4月，蜂巢能源已采购少量磷酸铁锂用于产品测试
2	欣旺达 (300207.SZ)	欣旺达从事锂离子电池模组研发制造业务，主要产品为锂离子电池模组；2022年上半年，在国内动力电池装机量的占比为2.26%，排名第七位。	2022年1月，欣旺达已采购少量磷酸铁锂用于产品测试
3	厦门海辰	厦门海辰专业从事锂电池核心材料、磷酸铁锂储能电池及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市场公开信息显示，厦门海辰是国内储能行业知名企业。	2022年3月，厦门海辰已采购少量磷酸铁锂用于产品测试
4	亿纬锂能 (300014.SZ)	亿纬锂能主要业务是消费电池（包括锂原电池、小型锂离子电池、圆柱电池）和动力电池（包括新能源汽车电池及其电池系统、储能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2年上半年，在国内动力电池装机量的占比为2.22%，排名第八位。	样品已经送样，循环测试中
5	天合光能 (688599.SH)	天合光能主要业务包括单晶的硅基光伏电池和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光伏系统产品业务及光伏电站业务；储能解决方案、光伏发电及运维服务、智能微网及多能系统的开发和销售以及能源云平台运营等业务。	样品已经送样，循环测试中

由上表所示，凭借自身综合竞争优势，特瑞电池正在积极拓展蜂巢能源、欣旺达、厦门海辰、亿纬锂能等行业内知名锂电池厂商，具备较强的客户拓展能力。由于特瑞电池现有产能有限，无法在满足核心客户产品需求的基础上保障对其他客户的批量供货。鉴于特瑞电池具备批量供货能力，已取得锂电池头部企业的充分认可，预计特瑞电池在产能充足的情况下，能够拓展新的优质客户资源，丰富客户结构。

3. 产品价格变动趋势

最近三年，磷酸铁锂的价格变动趋势情况具体如下：



受益于“双碳”背景下新能源汽车、储能行业的快速发展，磷酸铁锂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同时叠加磷酸铁锂及上游原材料碳酸锂产能不足等因素的影响，磷酸铁锂市场价格出现大幅增长。

4. 未来业绩释放情况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特瑞电池已投产磷酸铁锂产线的设计产能约为4万吨/年，在建产能6万吨/年（预计于2022年底投产4万吨，2023年底投产2万吨），全部投产后设计产能将达到10万吨/年，产能扩建为未来业绩释放奠定基础。根据中联评估师预测，特瑞电池未来业绩释放情况如下：

项 目	2022年5-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营业收入	133,690.00	258,941.16	294,698.55	379,318.18	438,858.33
净利润	6,996.05	19,729.45	24,859.32	35,156.17	42,044.71
项 目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营业收入	495,452.29	495,452.29	495,452.29	495,452.29	495,452.29
净利润	48,707.93	48,707.93	48,707.93	48,707.93	42,952.43

5.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德方纳米	营业收入	755,673.26	484,187.83	94,212.83

	净利润	128,002.88	80,059.29	-2,840.16
湖南裕能	营业收入	1,409,082.87	706,762.07	95,638.29
	净利润	163,286.43	118,412.01	3,916.65
万润新能	营业收入	339,494.58	222,940.21	68,842.99
	净利润	49,408.24	35,259.37	-4,461.16
龙蟠科技	营业收入	601,033.23	405,350.54	191,459.88
	净利润	43,328.59	35,083.94	20,282.66
安达科技	营业收入	290,182.55	157,712.81	9,260.53
	净利润	61,999.34	23,085.38	-18,581.30

由上表所示，受益于新能源行业持续性的政策红利及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在动力电池技术中的应用突破及占比持续提升，同行业公司经营业绩大幅增长，2022年1-6月经营业绩已超过2021年度全年业绩规模，磷酸铁锂行业整体保持持续增长的趋势。

6. 置入资产未来持续盈利的稳定性

特瑞电池系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市场的主要供应商之一，随着未来新增产能的逐步投产，特瑞电池的行业地位将进一步提升。受益于新能源行业持续性的政策红利及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在动力电池技术中的应用突破及占比持续提升，磷酸铁锂行业整体保持持续增长的趋势。未来特瑞电池凭借行业的稳定增长，以及自身长期积累的技术优势、品牌优势、规模优势等，预计将继续保持较强的竞争能力。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凭借自身综合竞争优势，特瑞电池正在积极拓展蜂巢能源、欣旺达、厦门海辰、亿纬锂能等行业内知名锂电池厂商，具备较强的客户拓展能力。同时，特瑞电池正在积极扩充产能，将在满足现有核心客户产品需求的情况下，积极推动与新客户的合作进程，进一步丰富客户储备，提升未来持续盈利的能力。因此，在新能源行业维持现有需求持续增长及特瑞电池稳定达产的情况下，特瑞电池未来持续盈利具有稳定性。

(四)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受益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装机量快速增长带动磷酸铁锂市场需求和市场价格快速增长，特瑞电池凭借优质的产品品质、稳定的供应能力，于2021年下半年开始进入宁德时代供应商体系并实现批量供货，特瑞电池产品销售数量和

单位售价均快速增长，推动了特瑞电池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生产磷酸铁锂的主要原材料成本为碳酸锂，2021年下半年起碳酸锂市场价格大幅增长，导致原材料成本及原材料成本占单位成本比例上升，由于单位成本的增长幅度低于同期单位售价增长幅度，因此毛利率有所上升。特瑞电池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毛利率上升具有合理性；

2. 特瑞电池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具有合理性；

3. 特瑞电池系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市场的主要供应商之一，随着未来新增产能的逐步投产，特瑞电池的行业地位将进一步提升。受益于新能源行业持续性的政策红利及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在动力电池技术中的应用突破及占比持续提升，磷酸铁锂行业整体保持持续增长的趋势。未来特瑞电池凭借行业的稳定增长，以及自身长期积累的技术优势、品牌优势、规模优势等，预计将继续保持较强的竞争能力。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凭借自身综合竞争优势，特瑞电池正在积极拓展蜂巢能源、欣旺达、厦门海辰等行业内知名锂电池厂商，具备较强的客户拓展能力。同时，特瑞电池正在积极扩充产能，将在满足现有核心客户产品需求的情况下，积极推动与新客户的合作进程，进一步丰富客户储备，提升未来持续盈利的能力。因此，在新能源行业维持现有需求持续增长及特瑞电池稳定达产的情况下，特瑞电池未来持续盈利具有稳定性。

四、关于与宁德时代的合作

申请文件显示，特瑞电池引入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作为战略客户并签署《预付款协议》，约定于2022年1月至2023年6月批量供货。宁德时代已支付3亿元预付款用于保障供给，但有权单方决定实际采购数量。2021年、2022年1—4月，特瑞电池向宁德时代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64.06%、95.01%，客户集中度大幅提升，单一客户占比较高。请你公司：1）结合特瑞电池下游行业格局、行业经营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公司经营发展规划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单一客户存在重大依赖。2）结合宁德时代供货商遴选标准、双方未来合作续期、双方议价能力差异、特瑞电池竞争优势、行业地位、新客户拓展能力等，补充披露特瑞电池与宁德时代未来业务合作的计划安排，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是否具备开拓其他客户的能力以及最新的市场拓展情

况，是否存在客户不稳定风险及应对措施，并补充提示相关风险。3) 补充披露 3 亿元预付款延迟至 2023 年抵扣货款的原因，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的原因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八条）

（一）结合特瑞电池下游行业格局、行业经营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公司经营发展规划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单一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1. 特瑞电池下游行业格局、行业经营特点

（1）特瑞电池下游行业格局

特瑞电池下游客户主要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厂商，市场呈现集中度较高的特点。市场公开信息显示，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国内前十名动力电池厂商装车量占比分别为 90.70%、94.67%，其中宁德时代占比分别为 49.53%、47.67%，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企业名称	装车量 (GWh)	占比	企业名称	装车量 (GWh)	占比
1	宁德时代	52.50	47.67%	宁德时代	69.33	49.53%
2	比亚迪	23.78	21.59%	比亚迪	23.56	16.83%
3	中创新航	8.35	7.58%	中创新航	8.60	6.14%
4	国轩高科	5.52	5.02%	国轩高科	6.50	4.64%
5	LG 新能源	3.14	2.85%	LG 新能源	6.25	4.46%
6	蜂巢能源	2.58	2.35%	时代上汽	3.99	2.85%
7	欣旺达	2.49	2.26%	孚能科技	2.37	1.69%
8	亿纬锂能	2.45	2.22%	蜂巢能源	2.37	1.69%
9	孚能科技	2.11	1.91%	亿纬锂能	2.24	1.60%
10	瑞浦能源	1.34	1.22%	瑞浦能源	1.78	1.27%
	合计	104.26	94.67%	合计	126.99	90.70%

（2）磷酸铁锂行业经营特点

磷酸铁锂厂商的下游客户为锂电池厂商，受到下游市场集中度较高的影响，行业内企业客户集中度较高。行业内企业为争取市场占有率、保持市场竞争力、降低自身的经营风险，通常会与头部锂电池厂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此外，磷酸铁锂正极材料是锂电池的核心原材料之一，其产品性能直接影响

锂电池的性能。根据行业惯例，锂电池厂商需要对正极材料供应商进行严格的筛选，对供应商要进行产品测试、验厂等认证环节，合作关系达成后通常较为稳定，考虑到更换供应商的成本较高，锂电池厂商一般不会轻易更换核心材料供应商。

2.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根据市场公开披露的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均较高，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客户	2022年1-6月收入占比	2021年度收入占比	2020年度收入占比
1	湖南裕能	宁德时代	44.46%	53.60%	60.05%
		比亚迪	39.72%	41.83%	31.07%
		合计	84.18%	95.43%	91.12%
2	万润新能	宁德时代	未披露	44.35%	59.43%
		比亚迪	未披露	36.28%	8.69%
		合计		80.63%	68.12%
3	德方纳米	宁德时代	未披露	69.66%	65.28%
4	特瑞电池	宁德时代	95.01%	64.06%	

注：特瑞电池收入占比为2022年1-4月财务数据

3. 特瑞电池的经营发展规划

特瑞电池是较早进入和持续深耕磷酸铁锂领域的厂商之一，积累了宁德时代、鹏辉能源、南都电源等主流锂电池厂商客户资源。目前由于产能的限制，特瑞电池磷酸铁锂产品主要供应给宁德时代，未来随着特瑞电池产能的逐步释放，特瑞电池在维持现有核心客户的基础上，亦将进一步扩大与其他原有客户的合作规模，并积极拓展新客户，继续推动经营业绩的增长。

4. 特瑞电池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单一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2021年度、2022年1-4月，特瑞电池向宁德时代销售收入的占比分别为64.06%、95.01%，客户集中度大幅提升，特瑞电池的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受下游行业市场竞争格局及自身产能限制所致，符合行业特点及自身发展阶段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由于受到产能规模限制，难以保障对其他客户的稳定批量供货，未来随着新增产能的投产，特瑞电池将力争保持和扩大与现有客户的业务往来，并积极拓展新客户，以应对单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二) 结合宁德时代供货商遴选标准、双方未来合作续期、双方议价能力差

异、特瑞电池竞争优势、行业地位、新客户拓展能力等，补充披露特瑞电池与宁德时代未来业务合作的计划安排，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是否具备开拓其他客户的能力以及最新的市场拓展情况，是否存在客户不稳定风险及应对措施，并补充提示相关风险

1. 特瑞电池与宁德时代未来业务合作的计划安排，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1) 宁德时代供货商遴选标准

根据宁德时代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宁德时代原材料采购流程主要有合格供应商选择、框架合约签署、供应商产品验证和采购价格谈判四个环节，具体如下：

序号	环节	具体内容
1	合格供应商选择	根据采购部的预选供应商名单，采购部组织质量管理中心、工程中心等组成联合评估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评估和考核，评估小组结合产品质量保证要求等方面，对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样品以及供应商的生产能力等进行评估和打分，将评估和考核结果记录于供应商评估调查表中，并最终确定合格供应商。
2	框架合约签署	根据采购部管控的要求，宁德时代与供应商签署年度采购合约、保密协议、廉洁协议等。如有特殊合作项目的供应商，视情况单独签署专项合约。
3	供应商产品验证	原材料验证方面，所有直接生产物料及外发加工物料由质量管理中心进行来料检验；间接生产物料由工程中心、质量管理中心组织验证。
4	采购价格谈判	供应商根据采购部的要求提供报价明细，经过充分的比价议价后，交由独立的成本核算部门核对报价的合理性并确认初始的供货价格，采购部根据计划需求数量和市场价格变化与供应商进一步商谈批量采购价格，保证公司采购成本的竞争力。

通过对宁德时代访谈了解到，宁德时代通过行业调研的方式取得特瑞电池的相关信息，宁德时代会综合考察供应商的保供能力、成本优势、技术优势择优选择供应商，其磷酸铁锂产品的认证周期一般为 3-6 个月，特瑞电池的产品通过测试后，成为宁德时代的供应商。

(2) 双方未来合作续期、双方议价能力差异

1) 双方未来合作续期情况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特瑞电池已根据宁德时代采购部的通知要求，向其提供 2023 年度月度计划供应量，宁德时代将依据特瑞电池承诺的供货产能，合理分配采购订单。尽管特瑞电池已成为宁德时代磷酸铁锂材料的供应商，鉴于宁德时代有权单方决定实际采购数量，特瑞电池存在未来无法取得订单的风险。

但根据《预付款协议》约定，特瑞电池优先开发满足宁德时代要求的物料，

宁德时代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评估使用特瑞电池材料；该协议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1 日，在协议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签协议。此外，锂电池生产厂商对原材料供应商的稳定性要求较高，一般不轻易更换核心原材料的供应商。在特瑞能够保质保量供货的情况下，预计特瑞电池与宁德时代未来能够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 双方议价能力差异

近年来，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高速发展带动锂电上下游相关产业链快速发展，国内已经形成以宁德时代、比亚迪为代表的大型动力电池企业，其中宁德时代已成为特斯拉、大众、宝马、戴姆勒、丰田、现代等国际知名车企的供应商，并已成为国内及全球市场占有率最高的动力电池厂商。宁德时代在锂电产业链中竞争优势明显，具有较强的话语权，主要原因系：① 产能充足，规模化效应优势显著，有利于降低成本；② 生产过程工艺稳定，电池产品一致性、稳定性等多方面优势明显，短期内难以被其他电池企业所替代；③ 与上下游企业合作关系紧密，可以共同开发新的电池产品，具有一定的产品先发优势。因此，宁德时代在与特瑞电池议价的过程中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随着新能源行业快速发展，锂电产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碳酸锂、磷酸铁锂等主流材料的市场定价机制越发成熟，市场价格越发透明，锂电产业健康发展需要产业链各环节企业紧密合作，共赢发展，因此产业链各环节企业均具有较好发展前景。

3) 特瑞电池竞争优势、行业地位

特瑞电池的竞争优势、行业地位详见本说明三（三）1 及三（三）2 之说明。

4) 特瑞电池与宁德时代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特瑞电池凭借优质的产品品质、稳定的供应能力通过宁德时代供应商的遴选，于 2021 年下半年开始进入宁德时代供应商体系并实现批量供货。目前，特瑞电池已根据宁德时代采购部的通知要求，向其提供 2023 年月度计划供应量，宁德时代将依据特瑞电池承诺的供货产能，合理分配采购订单，双方未来合作续期可能性较高。随着新能源行业市场需求和特瑞电池后续扩产产能的持续释放，同时基于特瑞电池长期积累的产业经验和市场地位，特瑞电池能够在行业扩产的背景下保持自身竞争优势，预计将长期保持与宁德时代良好的合作关系。

此外，从供应商的稳定性上看，磷酸铁锂正极材料是锂电池的核心原材料之一，其产品性能直接影响锂电池的性能。根据行业惯例，锂电池厂商需要对正极

材料供应商进行严格的筛选，对供应商要进行产品测试、验厂等认证环节，合作关系达成后通常较为稳定，考虑到更换供应商的成本较高，锂电池厂商一般不会轻易更换核心材料供应商。

综上所述，自合作以来特瑞电池与宁德时代具有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基础，宁德时代对原材料供应商的稳定性要求较高，在特瑞能够持续保质保量供货的情况下，特瑞电池与宁德时代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定且具有可持续性。

2. 磷酸铁锂产品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在产品定价方面，采用了市场上通行的“基准报价+碳酸锂浮动报价”的定价模式，并结合具体产品型号、采购规模等因素协商确定销售价格，基准报价依据其他原材料采购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其他生产成本、期间费用、产品的市场供需情况、采购规模、结算方式及合理的利润等因素综合确定；碳酸锂浮动报价依据碳酸锂市场报价、实际采购均价及合理利润等因素综合确定。因此，特瑞电池与宁德时代的定价原则与市场上通行的定价模式无明显差异，具有公允性。

3. 特瑞电池是否具备开拓其他客户的能力以及最新的市场拓展情况，是否存在客户不稳定风险及应对措施，并补充提示相关风险

特瑞电池开拓其他客户的能力以及最新的市场拓展情况详见本说明三、（三）2之说明。

根据前文所述，特瑞电池与宁德时代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定且预计具有可持续性。同时，凭借自身综合竞争优势，特瑞电池正在积极拓展蜂巢能源、欣旺达、厦门海辰、亿纬锂能等行业内知名锂电池厂商，具备较强的客户拓展能力。此外，特瑞电池正在积极扩充产能，将在满足现有核心客户产品需求的情况下，积极推动与新客户的合作进程，进一步丰富客户储备，提升未来持续盈利的能力。因此，特瑞电池的客户稳定性风险较低且已有应对措施。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下游客户稳定性的风险”，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特瑞电池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 26.12%、64.06%、95.01%，其中宁德时代为特瑞电池 2021 年、2022 年 1-4 月第一大客户。鉴于特瑞电池来自宁德时代的收入占比较高，且宁德时代有权单方决定实际采购数量，如果未来特瑞电池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存在下游客户不稳定的风险，可

能对特瑞电池的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补充披露 3 亿元预付款延迟至 2023 年抵扣货款的原因，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的原因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

1. 补充披露 3 亿元预付款延迟至 2023 年抵扣货款的原因

受下游需求增长带动叠加原料及产品涨价等因素影响，自 2021 年开始，以宁德时代及比亚迪为首的动力电池生产企业向上游原料环节延伸、布局与上游原料供应商的战略合作，上游材料供应商因产能扩充及生产规模扩张而寻求资金支持，在上下游双向驱动下，动力电池生产企业通过预付货款给上游供应商，支持供应商扩建产能和生产，用于保障自身原材料产品的供应，预付款的抵扣方式系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认的结果。通过公开渠道查询，采用延期抵扣预付款合作模式的部分市场案例如下：

企业	合作单位	合同类型	签约时间	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抵扣安排
湖南裕能 (乙方)	宁德时代 (甲方)	磷酸铁锂保供协议	2021 年 5 月	5 亿元	乙方应最迟不晚于在收到甲方预付款后第 36 个自然月起向甲方每月无息返还 5,000.00 万元，预付款返还方式可采用贷款抵扣等，乙方可以根据资金情况自主决定提前抵扣等。
	比亚迪(甲方)	产能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	2021 年 3 月、 2021 年 5 月	2.5 亿元	双方同意甲方返还预定金的计划为：1) 第一期还款日期：2022 年 6 月 30 日前；还款方式：30%本金（即 7,500 万元）；2) 第二期还款日期：2022 年 9 月 30 日前；还款方式：30%本金（即 7,500 万元）；3) 第三期还款日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还款方式：40%本金（即 1 亿元）上述款项返还方式可采用贷款抵扣及现金支付等，甲方可以根据资金情况自主决定提前还款。
	比亚迪(甲方)	第二次产能合作协议	2021 年 10 月	6 亿元	双方同意预付款抵扣的计划为：1) 第一期：1/3 的预付款（即 2 亿元）应在 2023 年 3 月份甲方应付货款中抵扣；2) 第二期：1/3 预付款（即 2 亿元）应在 2023 年 6 月甲方应付货款中抵扣；3) 第三期：剩余 1/3 预付款（即 2 亿元）应在 2023 年 8 月甲方应付货款中抵扣。
万润新能 (乙方)	宁德时代 (甲方)	磷酸铁锂保供协议	2021 年 12 月	5 亿元	乙方有权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每月直接从甲方需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不高于 1 亿元用于抵扣预付款，直至全额归还上述预付款为止。
特瑞电池 (乙方)	宁德时代 (甲方)	预付款协议	2021 年 12 月	3 亿元	该预付款自 2023 年 1 月开始抵扣货款，每月抵扣 5,000 万元，至 2023 年 6 月抵扣完毕。

由上表可见，不同企业及不同合作对象之间，预付款的抵扣安排不尽相同，其归还时间、归还方式及金额是基于合作双方商业洽谈结果及各方资金状况等综合因素决定。因此，宁德时代预付 3 亿元款项延迟至 2023 年抵扣货款的安排系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市场惯例，具有合理性。

2. 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的原因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

2021年12月，宁德时代与特瑞电池签署《预付款协议》，约定该预付款系用于保障特瑞电池对宁德时代2022年的供货能力，同时约定该预付款可以抵扣特瑞电池向宁德时代销售产品的货款。特瑞电池已于2022年1月收到3亿元预付款。该协议的有效期限自2021年12月31日至2023年7月1日。另根据《预付款协议》的约定，宁德时代有权根据业务需求，书面通知特瑞电池供应量的变化，特瑞电池应予以配合；如特瑞电池未按协议约定如期抵扣完预付款，特瑞电池应在协议终止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返还。由于2023年1月起每月可抵扣货款能否按约定执行存在不确定性，考虑流动性因素的影响，将宁德时代预付款在其他非流动负债列报。

截至2022年4月30日，宁德时代预付款协议有效期超过1年，基于款项的流动性因素考虑及《预付款协议》相关规定，预收宁德时代货款报表列示在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2021年、2022年1-4月，特瑞电池向宁德时代销售收入的占比分别为64.06%、95.01%，客户集中度大幅提升，特瑞电池的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下游行业市场竞争格局及自身产能限制所致，符合行业发展特点，具有合理性。由于受到产能规模限制，报告期内特瑞电池难以保障对核心客户以外的其他客户的稳定批量供货。未来随着新增产能的投产，特瑞电池将力争保持和扩大与现有客户业务往来，并积极拓展新客户，以应对单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 自合作以来特瑞电池与宁德时代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宁德时代对原材料供应商的稳定性要求较高，因此特瑞电池与宁德时代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定且具有可持续性；特瑞电池与宁德时代的定价模式与市场通行的定价模式无明显差异，具有公允性；凭借自身综合竞争优势，特瑞电池正在积极拓展蜂巢能源、欣旺达、厦门海辰、亿纬锂能等行业内知名锂电池厂商，具备较强的客户拓展能力。同时，特瑞电池正在积极扩充产能，将在满足现有核心客户产品需求的情况下，积极推动与新客户的合作进程，进一步丰富客户储备，提升未来持续盈利的能力。因此，特瑞电池与核心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且具有可持续性，核心客户的稳定性风险较

低，同时已制定相应措施以应对单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3. 宁德时代与供应商之间的预付款抵扣安排不尽相同，其归还时间、归还方式及金额是基于合作双方商业洽谈结果及各方的资金状况等综合因素而确定；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宁德时代预付款协议有效期超过 1 年，基于款项的流动性因素考虑及《预付款协议》相关规定，预收宁德时代货款报表列示在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

五、关于关联方资金

申请文件显示，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特瑞电池存在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7,701.97 万元，应收账款 10.61 万元。为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以南方同正全资子公司重庆长帆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帆新能源）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冲抵 4,979.32 万元，抵债资产已过户至特瑞电池名下；以债权债务抵消 196.22 万元，目前已确认抵消；以货币偿还 2,526.43 万元，相关方已委托重庆天下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天下贷）向特瑞电池支付货币资金，由邱晓微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 171.86 万股股票作为质押担保。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特瑞电池与关联方每笔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形成原因、时间、往来方名称、资金来源与最终用途、利率与利息、还款期限、是否存在担保或抵押、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会计处理过程、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目前，是否存在新增关联方资金往来和资金占用的情况。2) 长帆新能源以资产抵债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名称、地址、面积、账面价值、使用情况、评估过程及结论、过户时间、权属证书、会计处理过程、有关协议主要内容、履行的审议程序；债权债务抵消对应的资金往来明细、账面价值及会计处理过程、履行的审议程序。3) 货币偿还采用委托重庆天下贷支付的主要原因、协议内容及支付情况；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作为质押担保，是否与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相矛盾，会否对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4)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标的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有关规定。5)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置入资产增强财务独立性、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十条）

(一) 特瑞电池与关联方每笔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形成原因、时间、往来方名称、资金来源与最终用途、利率与利息、还款期限、是否存在担保或抵押、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会计处理过程、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目前，是否存在新增关联方资金往来和资金占用的情况

1. 报告期内特瑞电池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1) 与南方同正的资金往来（应收余额为正数即为特瑞电池应收关联方金额，应收余额负数即为特瑞电池应付关联方金额，下同）

发生时间	加：支付	减：收到	加：其他变动	应收余额	备注
2020.1				3,458.49	
2020.11	4.50			3,462.99	
2020.12			-3,597.60	-134.61	3,597.60万元系与应付同正实业款项抵消
2020.12	139.11			4.50	
2020.12	100.00			104.50	
2020.12				104.50	
2020.12		100.00		4.50	
2020.12		4.50			
2021.4	300.00			300.00	
2021.8	200.00			500.00	
2021.10	43.20			543.20	
2021.11	1.92			545.12	
2021.11	30.00			575.12	
2021.11	20.00			595.12	
2021.11	30.00			625.12	
2021.11	10.00			635.12	
2021.11	30.00			665.12	
2021.11	10.00			675.12	
2021.11	20.00			695.12	

2021.11	30.00			725.12	
2021.11	30.00			755.12	
2021.11	100.00			855.12	
2021.11	100.00			955.12	
2021.11	100.00			1,055.12	
2021.12	21.61			1,076.73	
2021.12	100.00			1,176.73	
2021.12	100.00			1,276.73	
2021.12	100.00			1,376.73	
2021.12	100.00			1,476.73	
2021.12	100.00			1,576.73	
2021.12	100.00			1,676.73	
2021.12	100.00			1,776.73	
2022.1	2,841.58			4,618.31	
2022.1	800.00			5,418.31	

(2) 与同正实业的资金往来

发生时间	加：支付	减：收到	加：其他变动	应收余额	备注
2020.12		900.00		-900.00	
2020.12		2,600.00		-3,500.00	
2020.12		1,797.60		-5,297.60	
2020.12	800.00			-4,497.60	
2020.12			3,597.60	-900.00	3,597.60 万元 系与应收南方 同正款项抵消
2020.12	450.00			-450.00	
2020.12	450.00				
2020.12	450.00			450.00	
2020.12		450.00			

(3) 与长帆新能源的资金往来

发生时间	加：支付	减：收到	加：其他变动	应收余额	备注
2020.1				0.20	

2020.1	1.54			1.74	
2020.3			-1.74		
2020.3	24.00			24.00	
2020.5	78.50			102.50	
2020.12			-1.86	100.64	
2020.12			-4.37	96.28	
2020.12			-1.73	94.55	
2021.4			0.30	94.85	
2021.4	92.61			187.46	
2021.4	2.00			189.46	
2021.4	1.39			190.85	
2021.6	0.20			191.05	
2021.7	20.78			211.83	
2021.7	2.08			213.91	
2021.7	20.50			234.41	
2021.7	4.42			238.83	
2021.8	10.00			248.83	
2021.8	10.00			258.83	
2021.8	1.45			260.28	
2021.8	8.00			268.28	
2021.10	40.00			308.28	
2021.10	12.50			320.78	
2021.10	0.88			321.67	

(4) 与海药房地产的资金往来

发生时间	加：支付	减：收到	加：其他变动	应收余额	备注
2021.6		92.47		-92.47	
2021.11		31.49		-123.97	
2021.12		133.66		-257.63	
2022.2		45.20		-302.83	
2022.3	257.63			-45.20	

2022.3	45.20				
--------	-------	--	--	--	--

(5) 与邱晓微的资金往来

发生时间	加：支付	减：收到	加：其他变动	应收余额	备注
2020.1				-500.00	
2020.12	500.00				
2021.11		300.00		-300.00	
2021.11		400.00		-700.00	
2021.12	300.00			-400.00	
2021.12	400.00				
2022.1		400.00		-400.00	
2022.1	400.00				

(6) 与刘畅的资金往来

发生时间	加：支付	减：收到	加：其他变动	应收余额	备注
2020.1				-12.50	

(7) 与邱晓容的资金往来

发生时间	加：支付	减：收到	加：其他变动	应收余额	备注
2021.11		100.00		-100.00	
2021.12	100.00				

(8) 与余兰琼的资金往来

发生时间	加：支付	减：收到	加：其他变动	应收余额	备注
2020.1				-100.00	
2020.12	100.00				
2022.1		400.00		-400.00	
2022.1	400.00				

(9) 与金赛医药的资金往来

发生时间	加：支付	减：收到	加：其他变动	应收余额	备注
2020.1	74.75			74.75	
2020.1	16.37			91.12	
2020.1	300.00			391.12	
2020.1		50.00		341.12	

2020. 1		170. 00		171. 12	
2020. 1		140. 00		31. 12	
2020. 2		31. 12			
2020. 2		123. 88		-123. 88	
2020. 3	123. 88				
2020. 3	4, 576. 12			4, 576. 12	
2020. 3			107. 70	4, 683. 82	
2020. 3		6. 72		4, 677. 10	
2020. 3		10. 25		4, 666. 85	
2020. 3	160. 00			4, 826. 85	
2020. 3	200. 00			5, 026. 85	
2020. 4	10. 00			5, 036. 85	
2020. 4		100. 00		4, 936. 85	
2020. 4		109. 00		4, 827. 85	
2020. 4		19. 76		4, 808. 09	
2020. 4		300. 00		4, 508. 09	
2020. 4		205. 00		4, 303. 09	
2020. 4		25. 00		4, 278. 09	
2020. 4		25. 00		4, 253. 09	
2020. 4		50. 00		4, 203. 09	
2020. 4		115. 79		4, 087. 30	
2020. 4		30. 00		4, 057. 30	
2020. 4		50. 00		4, 007. 30	
2020. 5		620. 00		3, 387. 30	
2020. 5		90. 00		3, 297. 30	
2020. 5	50. 00			3, 347. 30	
2020. 5		50. 00		3, 297. 30	
2020. 6	10. 00			3, 307. 30	
2020. 6		40. 00		3, 267. 30	
2020. 6		3. 21		3, 264. 09	

2020.6		90.00		3,174.09	
2020.6		30.00		3,144.09	
2020.7	100.00			3,244.09	
2020.7	100.00			3,344.09	
2020.7	100.00			3,444.09	
2020.7	50.00			3,494.09	
2020.7	50.00			3,544.09	
2020.7	5.00			3,549.09	
2020.7	5.00			3,554.09	
2020.7	4.00			3,558.09	
2020.7		40.00		3,518.09	
2020.7		7.67		3,510.43	
2020.7		140.00		3,370.43	
2020.8	23.40			3,393.83	
2020.8	27.38			3,421.21	
2020.8	27.10			3,448.31	
2020.8	7.30			3,455.61	
2020.8	24.59			3,480.20	
2020.8	32.00			3,512.20	
2020.8	11.98			3,524.17	
2020.8	25.08			3,549.25	
2020.8		20.00		3,529.25	
2020.8	5.59			3,534.84	
2020.8		685.00		2,849.84	
2020.8		120.00		2,729.84	
2020.8		30.00		2,699.84	
2020.8	50.00			2,749.84	
2020.8	50.00			2,799.84	
2020.8		120.00		2,679.84	
2020.9	50.00			2,729.84	

2020.9	50.00			2,779.84
2020.9	50.00			2,829.84
2020.9	100.65			2,930.49
2020.9		70.00		2,860.49
2020.9	70.00			2,930.49
2020.9	106.80			3,037.29
2020.9		100.00		2,937.29
2020.9		20.00		2,917.29
2020.10	15.00			2,932.29
2020.10		98.31		2,833.98
2020.10	1.24			2,835.22
2020.10	10.00			2,845.22
2020.10	20.00			2,865.22
2020.10	20.00			2,885.22
2020.10		110.00		2,775.22
2020.10	7.90			2,783.12
2020.10		2,783.12		
2020.10		186.88		-186.88
2020.10		120.00		-306.88
2020.11	100.00			-206.88
2020.11	11.52			-195.36
2020.11	10.33			-185.03
2020.11	18.65			-166.38
2020.11	11.34			-155.04
2020.11	7.80			-147.24
2020.11	28.07			-119.17
2020.11	44.90			-74.27
2020.11	8.07			-66.20
2020.11	12.23			-53.97
2020.11		20.00		-73.97

2020. 11	36. 80			-37. 17	
2020. 11		300. 00		-337. 17	
2020. 11		75. 00		-412. 17	
2020. 11		10. 59		-422. 76	
2020. 11		3. 27		-426. 03	
2020. 11			-2. 10	-428. 13	
2020. 12	100. 00			-328. 13	
2020. 12	328. 13				
2020. 12	189. 02			189. 02	
2020. 12		89. 02		100. 00	
2020. 12		20. 00		80. 00	
2020. 12	60. 00			140. 00	
2020. 12	16. 03			156. 03	
2020. 12	25. 15			181. 18	
2020. 12	7. 89			189. 07	
2020. 12	14. 32			203. 40	
2020. 12	8. 00			211. 40	
2020. 12	7. 90			219. 30	
2020. 12	20. 74			240. 04	
2020. 12	10. 00			250. 04	
2020. 12	7. 87			257. 91	
2020. 12	12. 35			270. 26	
2020. 12	13. 04			283. 30	
2020. 12	20. 29			303. 60	
2020. 12	10. 00			313. 60	
2020. 12	10. 00			323. 60	
2020. 12	48. 00			371. 60	
2020. 12		371. 60			
2021. 6	280. 00			280. 00	
2021. 7	50. 00			330. 00	

2021.7		50.00		280.00	
2021.11	50.00			330.00	
2021.11		50.00		280.00	
2022.1		280.00			

(10) 与赛诺生物的资金往来

发生时间	加：支付	减：收到	加：其他变动	应收余额	备注
2020.1				-100.00	
2020.12	100.00				
2021.3		220.00		-220.00	
2021.3	220.00				
2021.6	290.00			290.00	
2021.6	250.00			540.00	
2021.7	5.48			545.48	
2021.7		5.48		540.00	
2021.7	5.66			545.66	
2021.7		5.66		540.00	
2021.7	119.22			659.22	
2021.7		119.22		540.00	
2021.7		8.92		531.08	
2021.7		85.62		445.46	
2021.7		18.09		427.37	
2021.8		10.00		417.37	
2021.8		1.93		415.44	
2021.8		15.73		399.71	
2021.8		29.47		370.24	
2021.8		21.95		348.29	
2021.8		0.02		348.27	
2021.8		23.48		324.79	
2021.9	100.00			424.79	
2021.10		96.76		328.03	

2021.10		70.07		257.96	
2021.11		108.13		149.83	
2021.11		5.15		144.68	
2021.11		15.10		129.58	
2021.11		13.11		116.48	
2021.11		6.32		110.15	
2021.11		6.43		103.72	
2021.11		6.59		97.13	
2021.11		25.86		71.28	
2021.11		13.19		58.08	
2021.11		14.35		43.73	
2021.11		24.63		19.11	
2021.11		14.77		4.34	
2021.11		30.30		-25.96	
2021.11		21.29		-47.25	
2021.11		8.81		-56.05	
2021.11		7.88		-63.93	
2021.11		18.54		-82.47	
2021.11		16.99		-99.47	
2021.11		113.53		-213.00	
2021.11		41.87		-254.87	
2021.11	34.60			-220.27	
2021.11	50.00			-170.27	
2021.11	10.00			-160.27	
2021.11	27.13			-133.13	
2021.11	20.00			-113.13	
2021.11	5.00			-108.13	
2021.12	80.00			-28.13	
2021.12	32.47			4.34	
2021.12	167.53			171.87	

2021.12		20.00		151.87	
2021.12		147.53		4.34	
2021.12		402.47		-398.13	
2021.12		260.00		-658.13	
2021.12	145.00			-513.13	
2021.12	450.00			-63.13	
2022.1	63.13				

(11) 与永通信息的资金往来

发生时间	加：支付	减：收到	加：其他变动	余额	备注
2020.1		100.00		-100.00	
2020.2		130.00		-230.00	
2020.2		4,700.00		-4,930.00	
2020.12	400.00			-4,530.00	
2020.12	2,600.00			-1,930.00	
2020.12	1,830.00			-100.00	
2020.12	100.00				

(12) 与铜梁诚信的资金往来

发生时间	加：支付	减：收到	加：其他变动	应收余额	备注
2020.1				3,693.66	
2020.12		1,913.62		1,780.04	
2020.12		100.04		1,680.00	
2021.3		300.00		1,380.00	

(13) 与四川鑫百禾的资金往来

发生时间	加：支付	减：收到	加：其他变动	应收余额	备注
2021.1		15.83		-15.83	
2021.4		1.00		-16.83	
2021.4	1.00			-15.83	
2021.5		50.00		-65.83	
2021.5	0.88			-64.95	

2021.6		10.00		-74.95	
2021.6			63.14	-11.82	
2021.7		9.48		-21.30	
2021.7		50.00		-71.30	
2021.7		10.00		-81.30	
2021.7		20.00		-101.30	
2021.7			59.69	-41.61	
2021.8		50.00		-91.61	
2021.8		0.83		-92.44	
2021.8	0.83			-91.61	
2021.10		90.00		-181.61	
2021.12		80.00		-261.61	
2021.12		70.00		-331.61	
2021.12		50.00		-381.61	
2021.12			0.11	-381.49	
2022.1		100.00		-481.49	
2022.4		300.00		-781.49	

(14) 与李江波的资金往来

发生时间	加：支付	减：收到	加：其他变动	应收余额	备注
2020.1				-50.00	
2020.12	50.00				

注：上述往来发生额包括货币资金、票据往来、代付等往来款及相关方之间的债权债务转移等；发生额和余额中不包含资金占用费

2. 报告期内特瑞电池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利息及余额情况

(1) 资金利息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南方同正	59.01		15.60		131.87	
同正实业						1.93
长帆新能源	3.96		7.95		2.57	

海药房地产		1.98		2.18		
邱晓微		0.49		3.44		18.45
刘畅		0.15		0.49		0.50
邱晓容				0.53		
余兰琼		0.51				3.69
金赛医药	0.48		5.72		93.36	1.62
赛诺生物		0.12	7.38	1.27		3.81
永通信息						154.12
铜梁诚信	21.02		68.33		171.57	
四川鑫百禾		6.60		4.43		
李江波						1.83
合计	84.47	9.87	104.98	12.35	399.37	185.94

(2) 包含资金利息的往来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付款
南方同正	5,624.78		1,924.19		131.87	
同正实业		1.93		1.93		1.93
长帆新能源	336.14		332.18		97.12	
海药房地产		4.16		259.81		
邱晓微		22.39		21.89		18.45
刘畅		13.64		13.48		13.00
邱晓容		0.53		0.53		
余兰琼		4.20		3.69		3.69
金赛医药	97.94		377.46		91.74	
赛诺生物	2.18			60.83		3.81
永通信息		154.12		154.12		154.12
铜梁诚信	1,640.92		1,619.90		1,851.57	
四川鑫百禾		792.53		385.93		
李江波		1.83		1.83		1.83
合计	7,701.97	995.33	4,253.74	904.04	2,172.29	196.82

3. 报告期内特瑞电池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形成原因、资金来源与最终用途、利率、还款期限、是否存在担保或抵押、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会计处理过程、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 资金往来形成原因、资金来源与最终用途、利率、还款期限、是否存在担保或抵押、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特瑞电池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系因特瑞电池与其他关联方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或资金临时周转产生，资金来源系各方自筹资金。特瑞电池与部分关联方签订了《最高限额资金拆借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	乙方	金额	期限
同正实业	特瑞电池	6,000.00	2020.1.1-2022.12.31
南方同正		6,000.00	
长帆新能源		400.00	
邱晓微		700.00	
金赛医药		6,000.00	
赛诺生物		800.00	
永通信息		5,000.00	
铜梁诚信		4,000.00	
余兰琼		400.00	

根据《最高限额资金拆借合同》，双方约定借款专用于借款方的生产经营；协议签署双方都可在协议约定的限额及期限内根据经营需要向另一方多次借款；借款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借款利息按照实际用款金额及天数计算；未约定抵押、担保及具体还款期限。

(2) 会计处理过程

特瑞电池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会计处理过程如下：

事 项	会计处理
收到往来款	借：货币资金/应收票据 贷：其他应收款
支付往来款	借：其他应收款 贷：货币资金/应收票据
计提应付利息	借：财务费用 贷：其他应收款
计提应收利息	借：其他应收款 贷：财务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负数余额列报至其他应付款。

(3) 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7月5日，特瑞电池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确认特瑞电池最近两年一期（即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4月）发生的关联交易。

(4) 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截至目前，是否存在新增关联方资金往来和资金占用的情况

截至2022年4月30日，特瑞电池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余额7,701.97万元，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中国证监会受理本次交易申报材料日（2022年8月26日），资金占用已通过资产抵债、债务重组以及货币资金偿还等方式解决。截至目前，特瑞电池不存在新增关联方资金往来导致的资金占用问题。

(二) 长帆新能源以资产抵债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名称、地址、面积、账面价值、使用情况、评估过程及结论、过户时间、权属证书、会计处理过程、有关协议主要内容、履行的审议程序；债权债务抵消对应的资金往来明细、账面价值及会计处理过程、履行的审议程序

1. 长帆新能源资产抵债以及债权债务抵消的协议相关内容

为解决特瑞电池的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同时，为后续特瑞电池的产能扩建、业务发展解决土地、厂房问题，特瑞电池与南方同正等关联方达成债务重组方案，具体协议如下：

签署方	主要内容
甲方：特瑞电池 乙方：南方同正 长帆新能源 丙方：海药房地产 同正实业 邱晓微 刘畅 (偿债方案一，即长帆新能源资产抵债方案)	1. 根据华康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22）第242号），长帆新能源用于抵债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截至2022年4月30日的评估值为4,979.32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上述资产交易作价4,979.32万元； 2. 长帆新能源以上述资产冲抵南方同正、长帆新能源对特瑞电池的债务，其中，冲抵特瑞电池对南方同正的债权4,643.18万元、冲抵特瑞电池对长帆新能源的债权336.14万元； 3. 截至2022年4月30日，特瑞电池其他应付海药房地产、同正实业、邱晓微、刘畅合计42.11万元，上述债务全部冲抵特瑞电池对南方同正的债权； 4. 上述债权债务抵消后，特瑞电池其他应收南方同正939.50万元，应以货币资金偿还； 5. 上述现金部分支付完毕且资产转让完成后，各方之间因前述欠款产生的债权债务法律关系全部消灭。
甲方：特瑞电池 乙方：铜梁诚信 赛诺生物	1. 截至2022年4月30日，特瑞电池其他应收铜梁诚信、赛诺生物、金赛医药1,741.04万元；特瑞电池其他应付永通信息154.12万元，上述债权债务互相抵消；

金赛医药 丙方：永通信息 (偿债方案二，即债权债务抵消方案)	2. 上述债权债务抵消后，特瑞电池其他应收铜梁诚信 1,586.93 万元，应以货币资金偿还； 3. 上述现金部分支付完毕后，各方之间因前述欠款产生的债权债务法律关系全部消灭。
--------------------------------------	---------------------------------------------------------------------------------------------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上述资金占用问题解决情况具体如下：

偿债方案	关联方	其他应收金额	偿还方式			
			长帆新能源 资产抵债	债权债务抵消	货币资金	小计
偿债方案一	南方同正	5,624.78	4,643.18	42.11	939.50	5,624.78
	长帆新能源	336.14	336.14			336.14
	小计	5,960.93	4,979.32	42.11	939.50	5,960.93
偿债方案二	金赛医药	97.94		97.94		97.94
	赛诺生物	2.18		2.18		2.18
	铜梁诚信	1,640.92		53.99	1,586.93	1,640.92
	小计	1,741.04		154.12	1,586.93	1,741.04
合计		7,701.97	4,979.32	196.22	2,526.43	7,701.97

2. 长帆新能源以资产抵债的具体情况

(1) 抵债资产基本情况

长帆新能源用以抵债的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产权证编号	取得时间	面积 (m2)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使用情况
厂房 1	渝 (2016) 忠县不动产权第 000780822 号	2016. .09	9,651.54	604.50	1,346.47	暂时闲置
厂房 2	渝 (2016) 忠县不动产权第 000780508 号	2016.09	11,350.56	722.69	1,789.50	已出租
门卫室	渝 (2016) 忠县不动产权第 000780976 号	2016.09	26.04		2.98	使用中
土地使用权	渝 (2016) 忠县不动产权第 000780822\000780508\000780976	2015.07	63,296.13	1,253.50	1,019.07	部分出租
其他地上建筑物及构筑物				820.28	821.30	暂时闲置
合 计				3,400.97	4,979.32	

长帆新能源用以抵债的资产中主要增值部分是渝 (2016) 忠县不动产权第 000780822 号和渝 (2016) 忠县不动产权第 000780508 号对应的闲置厂房资产，主要增值原因是近年人工、材料、机械成本上涨，评估结果合理。上述抵债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计划用于特瑞电池未来产能扩建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2) 抵债资产的过户情况

2022年7月11日，特瑞新能源领取了渝(2022)忠县不动产权第000716254号、渝(2022)忠县不动产权第000716124号和渝(2022)忠县不动产权第000716142号《不动产权证书》，上述抵债资产已过户至特瑞新能源名下。

(3) 资产抵债的会计处理过程

特瑞电池对长帆新能源以资产抵债的会计处理过程如下：

事件摘要	科目名称	明细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长帆新能源 以资产抵债	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	4,051.43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1,048.67	
	其他应收款	南方同正		4,643.18
	其他应收款	长帆新能源		336.14
	应交税费			120.78

3. 债权债务抵消对应的具体情况

(1) 债权债务抵消对应的资金往来明细、账面价值

上述偿债方案一的债权债务抵消方式为特瑞电池以应付海药房地产、同正实业、邱晓微、刘畅款项合计42.11万元，全部冲抵特瑞电池对南方同正的债权42.11万元。

上述偿债方案二的债权债务抵消方式为特瑞电池以应付永通信息的154.12万元，用以冲抵特瑞电池对金赛医药、赛诺生物、铜梁诚信的债权合计154.12万元。

上述货币资金往来明细详见本说明五、(一)之说明。

(2) 债权债务抵消的会计处理方式

事件摘要	科目名称	交易对方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偿债方案一	其他应付款	海南海药	4.16	
	其他应付款	同正实业	1.93	
	其他应付款	邱晓微	22.39	
	其他应付款	刘畅	13.63	
	其他应收款	南方同正		42.11
偿债方案二	其他应付款	永通信息	154.12	
	其他应收款	金赛医药		97.94
	其他应收款	赛诺生物		2.18

	其他应收款	铜梁诚信		53.99
--	-------	------	--	-------

3. 资产抵债及债权债务抵消方案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7月5日，特瑞电池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债务重组暨清理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同意上述资产抵债及债权债务抵消方案。

(三) 货币偿还采用委托重庆天下贷支付的主要原因、协议内容及支付情况；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作为质押担保，是否与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相矛盾，会否对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1. 货币偿还采用委托重庆天下贷支付的基本情况

(1) 采用委托重庆天下贷支付的主要原因

根据南方同正的说明，委托天下贷支付的主要原因是南方同正、长帆新能源资金较为困难，为了保障偿还资金的安全性，特瑞电池、天下贷和上述公司同意委托天下贷支付。

(2) 协议内容

2022年7月，天下贷、邱晓微、刘悉承、南方同正签署了《借款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贷款人	天下贷
借款人	邱晓微
共同借款人	刘悉承、南方同正
贷款金额	2,600万元
贷款期限	12个月
贷款发放	借款人在本合同签订后不可撤销地授权委托贷款人将贷款直接划入特瑞电池账户。
担保方式	上市公司与特瑞电池重组完成后，借款人应以其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共计1,718,563股股权质押给天下贷作为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全部债务的担保。各借款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支付情况

货币资金偿还的支付情况如下：

付款方	收款方	付款日期	金额
天下贷	特瑞电池	2022.7.11	500.00
天下贷	特瑞电池	2022.7.11	500.00
天下贷	特瑞电池	2022.7.11	500.00

天下贷	特瑞电池	2022. 7. 11	500. 00
天下贷	特瑞电池	2022. 7. 11	500. 00
天下贷	特瑞电池	2022. 7. 11	100. 00

2. 以上市公司股票作为质押担保的影响

根据天下贷出具的《承诺函》，同意邱晓微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在邱晓微完成业绩补偿前，天下贷不会要求冻结或划转邱晓微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

因此，邱晓微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作为质押担保，与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不会产生矛盾，也不会对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四）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标的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有关规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标的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标的资产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前述有关各方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受理申报材料前，解决对标的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截至中国证监会受理本次交易申报材料前，特瑞电池曾存在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已解决，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置入资产增强财务独立性、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应对措施

1. 制定健全的内控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督促特瑞电池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符合上市公司规范的财务制度文件，对防止资金占用、确保财务独立性方面作出相应规定，保证特瑞电池规范运作有制度可循。

2. 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内审部门监督职能，确保相关部门严格执行上述内控制度

上市公司已经设置了审计部负责内部审计工作。审计部采用多种方式开展对

公司及各子公司内部各经济业务的监督检查以及审计工作，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贯彻实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提高监督检查力度及频率，确保相关部门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财务制度及其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关联交易并避免关联方非经营占用资金等事项发生。

3. 相关人员出具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方正实业、邱晓微、邱晓兰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有利于上市公司及置入资产增强财务独立性、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从制度规章建设、执行等方面增强上市公司及特瑞电池的财务独立性，防止资金占用等事项发生。

(六)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特瑞电池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和新增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报告期内特瑞电池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已履行审议程序，特瑞电池存在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已于中国证监会受理本次交易申报材料前清理；截至本说明出具日特瑞电池不存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形；

2.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长帆新能源以资产抵债的具体情况；特瑞电池已就长帆新能源以资产抵债及债权债务抵销履行审议程序；

3.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货币偿还采用委托天下贷支付的主要原因、协议内容及支付情况；邱晓微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作为质押担保，与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不会产生矛盾，质押的对价股票仍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不会对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截至中国证监会受理本次交易申报材料前，特瑞电池存在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已清理，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标的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有关规定；

5. 上市公司已制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增强财务独立性、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应对措施。

六、关于诉讼和处罚

申请文件显示，1)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特瑞电池存在 10 起重大未决诉讼，均为原告，主要涉及其核心客户沃特玛及其关联方未付货款事项。2) 报告期内，特瑞电池下属公司因排污超标被环保部门处罚 1 次，因报送统计数据差错被统计部门处罚 2 次。3) 最近五年内，置入资产实际控制人刘悉承因关联公司信披违规、资金占用、募集资金管理不规范、内控体系不健全等事项被采取监管措施共 9 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特瑞电池重大未决诉讼的进展，所涉应收款项是否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存在其他未决诉讼、仲裁事项。2) 环保行政处罚事项是否已整改完成并取得当地主管部门认可，是否存在被责令停工停产等风险及对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是否已建立环保内控制度，如有，执行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要求；报告期内环保相关支出的具体情况，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3) 统计数据违法事项对报告期业绩真实性的具体影响。4)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置入资产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保证合法合规运营的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十一条）

（一）特瑞电池重大未决诉讼的进展，所涉应收款项是否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存在其他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1. 特瑞电池重大未决诉讼的进展，所涉应收款项是否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特瑞电池重大未决诉讼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
1	特瑞电池	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特瑞电池向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货款本金 10,203,760.00 元及逾期支付利息。 2019 年 9 月，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偿还货款本金 10,203,760.00 元及逾期支付利息。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特瑞电池尚未收到款项。
2	特瑞新能源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至 2019 年 8 月，原告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 15 项诉讼，涉及 2 项合同纠纷及 13 项票据追索权纠纷，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所欠原告货款及被告出票、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的票据金额本金合计 36,744,086.50 元及逾期利息。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对原告提起的 14 项诉讼作出一审判决，涉及 2 项合同纠纷及 12 项票据追索权纠纷，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本金合计 33,744,086.50 元及逾期利息。就剩余 1 项涉及本金 300.00 万元的票据追索权纠纷，原告撤回诉讼。	2019 年 11 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被告破产清算案件，特瑞新能源于 2020 年 1 月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本息 3,667 万元。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破产管理人尚未确认向特瑞电池清偿的金额。

3	特瑞 电池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p>2019年2月至2019年3月,原告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8项诉讼,涉及1项合同纠纷及7项票据追索权纠纷,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所欠原告货款及由被告出票、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的票据金额本金合计18,840,975.00元及逾期利息。</p> <p>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对原告提起的8项诉讼作出一审判决,涉及1项合同纠纷及7项票据追索权纠纷,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本金合计18,840,975.00元及逾期利息。</p>	<p>2019年11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被告破产清算案件,特瑞电池于2020年1月向破产管理人申报的债权本息11,097.54万元债权,其中包括左述款项。截至本说明出具日,破产管理人尚未确认向特瑞电池清偿的金额。</p>
4	特瑞 电池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被告一)、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被告二)	<p>2019年2月至2019年3月,原告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5项票据追索权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其出票、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的票据金额本金合计4,000,000.00元及逾期利息。</p> <p>2019年5月,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对原告提起的5项诉讼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本金合计4,000,000.00元及逾期利息。</p>	<p>2019年11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被告破产清算案件,特瑞电池于2020年1月向破产管理人申报的债权合计11,097.54万元,其中包括左述款项。截至本说明出具日,破产管理人尚未确认向特瑞电池清偿的金额。</p>
5	特瑞 电池	湖北省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被告一)、十堰茂竹实业有限公司(被告二)、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被告三)、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被告四)	<p>2019年2月,原告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1项票据追索权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四被告支付由被告一出票及承兑,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背书的商业承兑汇票的票据金额本金7,816,000.00元及利息。</p> <p>2019年8月,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四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票据本金7,816,000.00元及逾期利息。</p>	<p>2019年11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被告破产清算案件,特瑞电池于2020年1月向破产管理人申报的债权合计11,097.54万元,其中包括左述款项。截至本说明出具日,破产管理人尚未确认向特瑞电池清偿的金额。</p>
6	特瑞 电池	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被告一)、湖南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被告三)、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被告四)	<p>2019年2月,原告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3项票据追索权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四被告支付由被告一出票及承兑,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背书的商业承兑汇票的票据金额本金合计48,548,620.00元及利息。2019年11月,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对原告提起的3项诉讼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四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票据本金合计48,548,620.00元及利息。</p> <p>被告二就一审判决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年10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改判被告一、被告三、被告四向原告支付本金合计48,548,620.00元及利息。</p> <p>原告于2020年11月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请求判令被告二向原告支付票据金额及利息。2021年2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上述再审申请。</p>	<p>2019年11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被告破产清算案件,特瑞电池于2020年1月向破产管理人申报的债权合计11,097.54万元,其中包括左述款项。截至本说明出具日,破产管理人尚未确认向特瑞电池清偿的金额。</p>

7	特瑞 电池	深圳新沃动力汽车有限公司（被告一）、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被告二）、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被告三）、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被告四）	2019年2月，原告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票据追索权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四被告支付由被告一出票及承兑，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背书的商业承兑汇票的票据金额本金5,000,000.00元及利息。 2019年11月，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对原告提起的诉讼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四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本金5,000,000元及利息。 被告二就一审判决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年10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改判被告一、被告三、被告四向原告支付本金5,000,000.00元及利息。 原告于2020年11月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请求判令被告二向原告支付票据金额及利息。 2021年2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上述再审申请。	2019年11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被告破产清算案件，特瑞电池于2020年1月向破产管理人申报的债权合计11,097.54万元，其中包括左述款项。截至本说明出具日，破产管理人尚未确认向特瑞电池清偿的金额。
8	特瑞 电池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现用名：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原告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提起7项票据追索权纠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其出票、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的票据金额本金合计31,200,000.00元及利息。 2019年9月，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对原告提起的7项诉讼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商业承兑汇票的票据金额本金合计31,200,000.00元及利息。	2019年9月30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被告破产重整案件，特瑞电池于2019年10月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本息3,355.09万元。 2019年12月，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特瑞电池债权，被告需向特瑞电池清偿402.61万元。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特瑞电池已累计收到款项350.00万元。
9	特瑞 电池	深圳市金橙电池有限公司、孙乾华	2016年5月，原告向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深圳市金橙电池有限公司偿还货款5,895,442.96元及违约金，被告孙乾华对上述货款及违约金承担连带责任。 2016年7月，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经原告、被告达成一致，被告分期向原告支付货款等款项合计5,926,976.96元。	2022年9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被告破产清算案件。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特瑞电池已累计收到款项171.11万元。
10	特瑞 电池	雷天温斯顿电池(长泰)有限公司	2019年8月，原告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偿还货款2,288.20万元，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673.72万元。2019年11月，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对原告提起的诉讼作出一审判决，判令被告向原告给付货款2,288.20万元并偿付违约金（违约金包括2019年8月31日之前的673.72万元及自2019年9月1日至欠付货款付清时止、以欠付货款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计算的金额）。 2019年12月，被告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中关于违约金的部分，并依法改判。 2020年5月，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判决被告向原告给付货款2,288.20万元及违约金（违约金包括以欠付货款2,148.2万元为基数，以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计算至2019年8月31日为6,355,968.50元及自2019年9月1日起计付至付清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特瑞电池已收回全部款项。

		之日止；以欠付货款 70.00 万元为基数，以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自 2019 年 9 月 21 日起计付至付清之日止；以欠付货款 70.00 万元为基数，以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自 2019 年 10 月 3 日起计付至付清之日止）。
--	--	---------------------------------------------------------------------------------------------------------------------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特瑞电池上述重大诉讼涉及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坏账计提方法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对应案件	期后回款情况
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项计提	8,189.50	8,189.50	100.00%	序号 1、序号 3-7	破产清算，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单项计提	5,497.10	5,497.10	100.00%	序号 2-7	破产清算，预计无法收回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¹	单项计提	2,820.00	2,717.39	96.36%	序号 8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特瑞电池已收款 350.00 万元。
深圳市金橙电池有限公司	单项计提	418.43	418.43	100.00%	序号 9	破产清算，预计无法收回
雷天温斯顿电池（长泰）有限公司	账龄计提	328.20	32.82	10.00%	序号 10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特瑞电池已收款 328.20 万元。

综上，特瑞电池对重大未决诉讼涉及的应收款项已充分计提坏账。

2. 是否存在其他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特瑞电池其他未决诉讼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
1	特瑞电池	深圳市玛斯科特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原告向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444,000.00 元及利息。2015 年 7 月，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444,000.00 元及逾期利息。 2015 年 8 月，被告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诉称其已履行 23.00 万元的货款支付义务，请求改判其只承担 21.40 万元的货款支付义务，2015 年 12 月，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因被告破产清算，特瑞电池于 2019 年 11 月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总金额 55.84 万元。2021 年 1 月 27 日，管理人确认特瑞电池债权金额 53.27 万元。2021 年 8 月 27 日，法院宣告被告破产。截至本说明出具日，破产管理人尚未确认向特瑞电池清偿的金额。
2	特瑞电池	东莞市特瑞斯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原告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1,959,468.00 元。2016 年 12 月，东莞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原告与被告自愿达成一致，确认被告尚欠原告货款 240,066.28 元，上述款项分六期支付，第六期应于 2017 年 6 月前支付。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特瑞电池已收到款项 11.69 万元。
3	特瑞电池	深圳市纬烨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原告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614,493.50 元。2016 年 8 月，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	因被告暂无财产可供执行，特瑞电池尚未收到款项。

			剩余货款 604,500.00 元。	
4	特瑞 电池	河南环宇赛 尔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原告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 货款 198,150.00 元，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一审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198,150.00 元。	因被告暂无财产可供执行， 特瑞电池尚未收到款项。
5	特瑞 电池	宜城市新新 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2016 年 1 月，原告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 货款 105,500 元，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一审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105,500.00 元。	因被告暂无财产可供执行， 特瑞电池尚未取得款项。
6	特瑞 电池	合肥赛力新 能源有限公 司	2014 年 3 月，原告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 货款 6.80 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重庆市大渡口区 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6.80 万元 及资金占用损失。	因被告暂无财产可供执行， 特瑞电池尚未收到款项。
7	特瑞 电池	深圳市爱华 动力电池有 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原告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 原告货款 1,507,761.60 元及逾期利息。 2015 年 11 月，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向 原告支付货款 1,507,761.60 元及逾期利息。被告 不服判决，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5 年 12 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裁 定，被告上诉后以经营困难为由申请缓交上诉费， 法院不予认可，本案按被告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双方均按原判决执行。	2016 年 8 月，深圳市中级 人民法院受理被告破产清 算申请，特瑞电池已申报且 经管理人认定债权金额为 180 万元。截至本说明出具 日，破产管理人尚未确认向 特瑞电池清偿的金额。
8	特瑞 电池	深圳市鼎力 源科技有限 公司	2015 年 11 月，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做出判 决，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654,607.10 元及资 金占用损失。	本案执行过程中，深圳市中 级人民法院受理了被告的 破产申请。截至本说明出具 日，特瑞电池已向破产管理 人申报债权 83.14 万元，破 产管理人尚未认定特瑞电 池债权金额及向特瑞电池 清偿的金额。
9	特瑞 电池	深圳市中韬 电池有限公 司	2015 年 3 月，原告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 原告货款 188.15 万元及逾期利息。 2015 年 7 月，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做出民事判 决，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158.62 万元及利息。	2016 年 2 月，深圳市中级 人民法院受理被告破产清 算一案，特瑞电池已完成 171.26 万元债权申报。截 至本说明出具日，破产管 理人尚未认定特瑞电池债 权金额及向特瑞电池清偿 的金额。
10	特瑞 电池	广州崧元电 子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支付 41,058.60 元。 2016 年 8 月，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 判决，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41,008.60 元。	因被告暂无财产可供执行， 特瑞电池尚未收到款项。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特瑞电池上述诉讼涉及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情况如

下：

对应案件	单位名称	坏账计提方法	账面余额	坏账准 备	计提比 例	备注
序号 3	深圳市纬焯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项计提	61.45	61.45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对应收账款 全额计提
序号 1	深圳市玛斯科特科技有限公司	单项计提	44.40	44.40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对应收账款 全额计提
序号 4	河南环宇赛尔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单项计提	19.82	19.82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对应收账款 全额计提

序号 2	东莞市特瑞斯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单项计提	12.32	12.32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对应收账款全额计提
序号 5	宣城市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单项计提	10.55	10.55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对应收账款全额计提
序号 6	合肥赛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项计提	6.80	6.80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对应收账款全额计提
序号 10	广州市崧元电子有限公司	单项计提	4.11	4.11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对应收账款全额计提
序号 7	深圳市爱华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已核销				无法回收，应收款项已核销
序号 8	深圳市鼎力源科技有限公司	已核销				无法回收，应收款项已核销
序号 9	深圳市中韬电池有限公司	已核销				无法回收，应收款项已核销

上述诉讼涉及的应收款项回收可能性较小或已无法回收，特瑞电池对相关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核销相关应收账款。因此，特瑞电池对上述诉讼涉及的应收款项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二) 环保行政处罚事项是否已整改完成并取得当地主管部门认可，是否存在被责令停工停产等风险及对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是否已建立环保内控制度，如有，执行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要求；报告期内环保相关支出的具体情况，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1. 环保行政处罚事项是否已整改完成并取得当地主管部门认可，是否存在被责令停工停产等风险及对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渝环执罚〔2021〕19号），天海电池环保行政处罚所涉违法事项为淋浴房生活污水和碳酸钙清洗废水池的废水通过雨水沟直排外环境。

根据天海电池提供的《环保整改方案》，针对上述处罚所涉违法事项，天海电池整改措施如下：

序号	违法事项	整改措施
1	碳酸钙清洗废水池的废水通过雨水沟直排外环境	(1) 将整个涉及生产循环水有关排水沟两端截断，用水泥砂浆砌筑，并在端头位置挖沉降坑，汇集生产过程中异常情况溢流液，再安装潜水泵和管道汇入 800m ³ 生产用水循环回收水池；(2) 在苛化室外收集槽增加溢流口，接入苛化室内地下收集槽，再用潜水泵打入苛化调浆槽使用。彻底杜绝因各种意外发生导致的生产循环用水进入外环境的可能；确保可能发生意外造成的各种生产有关液体只能通过专用管道排入回水池，再返回利用。
2	淋浴房生活污水通过雨水沟直排外环境	撤除该淋浴房，员工应急淋浴调整到住宿楼二楼盥洗室，盥洗废水进入厂区生活污水管，然后进入生化池，最后通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净化，达标排放。

根据重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天海材料在执法机构复查时已主动拆除淋浴房，且出现本次环境违法行为的生产厂区已

经停产搬迁，相关环境违法行为已得到改正。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重庆天海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环境行政处罚有关情况的证明》，针对上述处罚涉及的环境违法行为，天海电池已进行整改，未造成较大环境影响。

综上，天海电池环保行政处罚事项已整改完成并取得当地主管部门认可，不存在被责令停工停产等风险，对天海电池后续生产经营不存在实质影响。

2. 是否已建立环保内控制度，如有，执行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要求

根据特瑞电池提供的资料，特瑞电池编制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规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环保相关内控制度，对特瑞电池各级人员及各职能部门的环保职责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为落实环保内控制度，特瑞电池采取了以下措施：（1）设立专门的安全环保部，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同时，明确各级人员及各部门的环保职责，在生产计划的制定、实施等各环节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2）对环保治理设施严格管理，坚持环保治理设施与生产装置同步运行，严格按工艺规程、操作规程和安全技术规程操作污染治理设施，并将污染治理设施的检修、维护纳入车间检修计划，定期维护及检修；（3）加强环保现场巡查，从源头上预防环保事故，并建立污染事故的报告、应急救援以及对污染事故责任人员的追责机制；（4）定期开展环保培训，强化公司整体环保管理意识和水平。

根据重庆市大渡口区生态环境局、忠县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特瑞电池、特瑞新能源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综上，特瑞电池已建立较为健全的环保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要求。

3. 报告期内环保相关支出的具体情况，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2020年至2022年9月，特瑞电池及其子公司主要环保支出为购买环保设备和建设环保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22年1-9月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购买环保设备、工程	683.89	56.90	137.26	
环保相关人员薪酬	72.92	28.69	63.20	41.74
环境检测费用	17.40	15.73	29.49	4.37
危险品及废物处置	9.15	7.02	2.17	1.97

其他环保费用	1.36	0.50	0.31	0.16
总计	784.72	108.84	232.43	48.25

注：2022年1-9月特瑞电池环保支出数据未经审计

2021年、2022年1-9月，随着特瑞电池及其子公司新产线的建设、投产，其环保支出大幅增加。报告期内特瑞电池及其子公司环保相关支出能够满足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因环保事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统计数据违法事项对报告期业绩真实性的具体影响

根据重庆市统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告知书》（渝统罚告字（2019）124号、渝统罚字（2019）126号），特瑞新能源、天海电池上报的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数据存在差错，存在多报收入的情形。上述事项系工作人员疏忽及对统计工作重要性认识不足导致，特瑞电池将在后续统计申报工作中加强对员工的相关培训、教育。

特瑞新能源、天海电池上报的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系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属于报告期外事项。特瑞电池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8-430号）。

综上，上述统计数据违法事项对特瑞电池报告期业绩真实性不存在实质影响。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置入资产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保证合法合规运营的具体措施

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保证合法合规运营的具体措施

万里股份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组织机构，组织机构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能做到权责分明、相互制约，万里股份可以按照内部管理制度有效运作，形成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本次交易完成后，万里股份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工作力度，充分发挥相关部门审计、监督和管理等职能，强化风险管控，持续督促内部控制有效执行，保证合法、合规运营。

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万里股份将与特瑞电池进行系统性的协同整合工作，确保特瑞电池公司治理等各项业务工作规范进行。万里股份督促特瑞电池完善内

部控制制度，并监督各项制度有效执行，强化对特瑞电池生产经营、财务运作、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的风险控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把握特瑞电池战略发展方向，提高特瑞电池整体决策效率与水平；万里股份将与特瑞电池管理层、核心技术团队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增加双方的沟通交流，加强万里股份对特瑞电池日常经营的知情权，降低因信息不对称造成的管理风险；万里股份将继续保持特瑞电池经营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保持特瑞电池经营管理的相对的独立与连贯性，确保特瑞电池稳定发展。

2. 本次交易完成后，特瑞电池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保证合法合规运营的具体措施

(1) 本次交易完成后，特瑞电池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建立与业务全流程相匹配的管理制度，确保内部控制制度贯穿经营管理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人力资源配置、人员培训、环境治理、安全管理、设备管理、质量控制、资金管理等方面。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特瑞电池成为万里股份控股子公司，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审批权限上纳入上市公司统一管理。

(2) 特瑞电池将加强内控制度的落实情况及执行，保证执行结果达到内部控制的预期目标，不断健全风险管理的监督和检查机制。特瑞电池将规范业务流程，加强内部流程监督，完善各项业务的操作流程，由相关职能部门牵头负责各个环节内控流程执行情况的审查及监督，避免因内控制度执行不力等原因给特瑞电池造成损失。并且，特瑞电池将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及合法合规经营列入管理层岗位考核指标，促使管理层加强对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合法合规经营监督管理，最终达到加强内部控制的目的。

(3) 配合万里股份内部审计监督。本次交易完成后，特瑞电池成为万里股份控股子公司。特瑞电池将配合万里股份内部审计部门对特瑞电池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在内部审计部门对特瑞电池业务环节进行现场检查时，配合提供原始凭据及数据等，对于内部审计部门就未按照公司制度执行的情况提出的整改意见积极落实整改。

(4) 加强人员培训，提高合规意识和技能。通过加强管理层、员工业务及制度培训，告知员工公司最新的管理制度及业务流程。通过加强对员工宣传教育，

督促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熟悉各项工作的流程，规范操作。

综上，上市公司、置入资产特瑞电池已制定本次交易完成后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保证合法合规运营的具体措施，并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执行。

(五)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特瑞电池已对涉诉应收款项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2. 法律顾问关于天海电池环保处罚事项已整改完成并取得当地主管部门认可、不存在被责令停工停产等风险、对天海电池后续生产经营不存在实质影响的判断是合理的；特瑞电池已建立并执行较为完善的环保内控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的要求；报告期内，特瑞电池环保相关支出能够满足生产经营所需；
3. 特瑞新能源、天海电池统计数据违法事项属于报告期外事项，对报告期业绩真实性不存在实质影响；
4. 上市公司、特瑞电池已制定本次交易完成后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保证合法合规运营的具体措施。

七、关于抵押和产权瑕疵

申请文件显示，特瑞电池及下属公司用于借款抵押的房产 19 项，主要为厂房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核心资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 3 项；租赁房产 7 项，均未办理备案手续。请你公司：1) 结合特瑞电池货币资金和现金流量、抵押房产的账面价值等情况，补充披露所涉抵押借款是否存在违约风险；相关资产如无法继续使用，对置入资产持续经营及本次交易产生的影响。2) 补充披露无证房产办证进展、预计完成时间，相关房产是否存在被没收、拆除或处罚的风险，相关费用承担方式和承担主体。3) 租赁房产瑕疵对特瑞电池经营稳定性的影响。4) 本次交易估值是否考虑上述事项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十二条）

(一) 结合特瑞电池货币资金和现金流量、抵押房产的账面价值等情况，补充披露所涉抵押借款是否存在违约风险；相关资产如无法继续使用，对置入资产持续经营及本次交易产生的影响

1. 特瑞电池以房产抵押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特瑞电池以房产抵押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融资合同情况	抵押情况	借款余额	备注
1	借款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2年重银忠县支贷字第0198号） 贷款人/抵押权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忠县支行 借款人：特瑞新能源 借款金额：10,000.00万元 借款期限：2022年5月16日至2025年5月16日	特瑞新能源以52,338.73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和65,387.12平方米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10,000.00	该笔抵押担保范围系前述贷款合同项下特瑞新能源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等费用，本金为10,000.00万元。
2	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26674001072054203号） 抵押权人：重庆忠县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人：特瑞新能源 借款金额：800.00万元 借款期限：2022年4月28日至2025年4月15日	特瑞新能源以7,157.86平方米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800.00	该抵押合同为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最高债权金额2,420.00万元。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特瑞电池以资产抵押的借款余额合计为10,800.00万元，且借款期限较长。截至2022年4月30日，上述抵押涉及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的账面价值合计为13,558.75万元。

2. 货币资金及现金流情况

截至2022年4月30日，特瑞电池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为10,819.18万元。报告期内，特瑞电池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84.51	2,730.31	1,191.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91.23	-2,276.75	2,230.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05	-671.89	-2,900.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5.33	-218.33	521.4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4.28	418.96	637.29

报告期内，特瑞电池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521.41万元、-218.33万元和935.33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91.48万元、2,730.31万元和11,284.51万元。2021年度、2022年1-4月特瑞电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较上一年度增加1,538.83万元、8,554.20万元，增长率分别为129.15%、313.30%，增长速度较快，在特瑞电池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能够覆盖该部分借款金额。

3. 特瑞电池偿债能力情况

报告期内，特瑞电池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 目	2022. 4. 30/ 2022 年 1-4 月	2021. 12. 31/ 2021 年度	2020. 12. 31/ 2020 年度
资产负债率	74.00%	68.55%	64.82%
流动比率	1.35	0.80	0.67
速动比率	0.91	0.60	0.5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1,066.87	6,634.87	313.02
利息保障倍数	28.16	5.07	-1.12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特瑞电池资产负债率上升至 74.00%，主要原因系特瑞电池于 2022 年 1 月收到宁德时代预付款 3 亿元，该等款项后续由特瑞电池以产品销售款抵扣。报告期内，随着特瑞电池盈利能力的改善，特瑞电池偿债能力整体得以提高。

综上，报告期末特瑞电池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为充沛，经营活动产生的利润和现金流量良好，整体资产现状和经营情况能够满足其未来偿债活动的需要，无法偿还借款导致资产无法使用的风险较小，特瑞电池资产抵押情况不会对生产经营及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补充披露无证房产办证进展、预计完成时间，相关房产是否存在被没收、拆除或处罚的风险，相关费用承担方式和承担主体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特瑞电池共有三处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具体如下：

序号	房产名称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占房产总面积比例
1	浴室更衣室	忠县乌杨镇工业园区	508.80	0.50%
2	配电房	忠县乌杨镇工业园区	274.50	0.27%
3	门卫室	忠县乌杨镇工业园区	29.96	0.03%
合 计			813.26	0.80%

1. 无证房产办证进展、预计完成时间

根据特瑞电池出具的说明，该等房屋由于建设规划手续不全的原因，暂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特瑞新能源正在积极补办相关建设规划手续，后续将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暂无法预计完成时间。

2. 相关房产是否存在被没收、拆除或处罚的风险，相关费用承担方式和承担主体

(1) 相关房产是否存在被没收、拆除或处罚的风险

相关房产系特瑞电池在自有土地上建设的辅助性房产，不涉及特瑞电池的核心生产厂房。根据 2022 年 9 月 23 日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对特瑞电池《关于使用自建生产配套房屋的申请》的回复，同意特瑞电池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建配套用房。因此相关房产被没收、拆除或处罚的风险较小。

(2) 相关费用承担方式和承担主体

针对上述房产产权瑕疵，本次重组之交易对方同正实业及其实际控制人刘悉承已出具承诺，如因上述房屋或特瑞新能源拥有的其他房屋未办理建设工程手续及取得房屋产权证导致特瑞新能源受到行政处罚或影响特瑞新能源对房屋的使用或对特瑞电池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正实业将对因此导致的上市公司、特瑞电池的全部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刘悉承将对该等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上述承诺，如相关房产被没收、拆除或处罚，由同正实业对导致的上市公司、特瑞电池的全部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刘悉承将对该等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三) 租赁房产瑕疵对特瑞电池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特瑞电池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备案
1	特瑞电池	赛诺生物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四街 57 号办公楼一层、二层	1,385.20	办公	2021.3.1-2023.2.28	否
2	特瑞元	赛诺生物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四街 57 号厂房一层、二层	3,572.40	办公	2022.1.1-2023.2.28	否
3	特瑞新能源	重庆市通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忠县乌杨工业园区员工公寓单间 10 套	382.18	宿舍	2022.3.20-2023.3.19	否
4	特瑞新能源	重庆市通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忠县乌杨工业园区职工倒班房 22 号楼单间 30 套	1,219.14	宿舍	2022.6.1-2023.5.31	否
5	特瑞新能源	宁德新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六都仓库	300.00	仓库	2022.5.25-2023.5.24	否
6	特瑞新能源	福建省明翔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领航智谷产业园仓库	300.00	仓库	2022.3.6-2023.3.5	否
7	特瑞新能源	溧阳市苏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溧阳市晨阳路 2 号仓库	150.00	仓库	2022.5.2-2022.8.1	否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特瑞电池的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备案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

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前的。”

根据上述规定，上述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特瑞电池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员工宿舍及外部仓库，可替代性强，不会对本次交易及特瑞电池的生产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租赁瑕疵，本次重组之交易对方同正实业及其实际控制人刘悉承已出具承诺，如因上述租赁房屋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特瑞电池受到行政处罚或影响特瑞电池对房屋的使用或对特瑞电池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正实业将对因此导致的上市公司、特瑞电池的全部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刘悉承将对上述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四）本次交易估值是否考虑上述事项的影响

鉴于：1. 无法偿还借款导致资产无法使用的风险较小，特瑞电池资产抵押情况不会对生产经营及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 无证房产对本次交易及特瑞电池的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较小，且同正实业及其实际控制人刘悉承已出具相关补偿承诺；3. 租赁房产未办理备案手续对本次交易及特瑞电池的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较小，且同正实业及其实际控制人刘悉承已出具相关补偿承诺，本次交易估值未单独考虑上述事项的影响。

（五）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报告期末特瑞电池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为充沛，经营活动产生的利润和现金流量良好，整体资产现状和经营情况能够满足其未来偿债活动的需要，无法偿还借款导致资产无法使用的风险较小，因此特瑞电池资产抵押情况不会对生产经营及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截止本说明出具日，特瑞新能源正在积极补办无证房产的相关建设规划手续，但无法预计完成时间；相关房产被没收、拆除或处罚的风险较小，如相关房产被没收、拆除或处罚，将由同正实业对导致的上市公司、特瑞电池的全部经

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刘悉承将对该等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3. 房产租赁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且该等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办公、员工宿舍及外部仓库，可替代性较强；如因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上市公司、特瑞电池遭受经济损失，将由同正实业予以足额补偿，刘悉承将对该等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因此，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对特瑞电池经营稳定性不存在实质影响；

4. 由于以资产抵押借款及租赁房产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均不会对特瑞电池的生产经营及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且相关方已采取相应防范和补偿措施，本次交易估值未单独考虑上述事项的影响。

八、关于社保和公积金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特瑞电池存在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特瑞电池未足额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及占比，应补缴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是否存在被追缴及行政处罚的风险，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及承担主体。2) 该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整改工作最新进展及整改结果是否已取得当地主管部门的认可，后续落实社会保障相关规定的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十三条）

（一）特瑞电池未足额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及占比，应补缴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是否存在被追缴及行政处罚的风险，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及承担主体

1. 特瑞电池未足额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及占比

报告期各期末，特瑞电池应缴未缴社保的员工人数如下：

期 间	员工人数 (①)	退休返聘人数 (②)	应缴人数 (③=①-②)	实缴人数 (④)	应缴未缴人数 (⑤=③-④)	实缴人数占比 (⑥=④/③)
2022.09.30	658	29	629	542	87	86.17%
2022.04.30	590	26	564	370	194	65.60%
2021.12.31	435	30	405	353	52	87.16%
2020.12.31	381	26	355	313	42	88.17%

截至2022年4月30日，特瑞电池社保缴纳比例降低，主要系2022年2-4月新入职的174名员工的社保缴纳手续尚未办理完毕。截至2022年9月末，特

瑞电池社保缴纳比例达到 86.17%，应缴未缴员工共 87 名，其中 80 名为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社保缴纳手续过程中。

报告期内，特瑞电池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未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本说明出具日，特瑞电池已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开始规范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工作。截至本说明出具日，特瑞电池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已达到 56.36%。

2. 应补缴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是否存在被追缴及行政处罚的风险，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及承担主体

(1) 应补缴社保及公积金金额情况

特瑞电池以合并报表口径对可能需要补缴并由特瑞电池承担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进行了测算，具体如下：

项 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	2020 年
需补缴社保金额	55.87	99.32	56.92
需补缴公积金金额	17.83	39.29	36.51
需补缴金额合计	73.70	138.60	93.43
当期净利润	7,927.34	2,360.63	-3,096.84
需补缴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0.93%	5.87%	3.02% ¹

注 1：2020 年需补缴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为需补缴金额合计占 2020 年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注 2：需补缴社保、公积金金额以特瑞电池所在地社保缴纳基数下限测算

报告期各期，特瑞电池应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总额分别为 93.43 万元、138.60 万元和 73.70 万元，分别占当期净利润比例为 3.02%、5.87%和 0.93%，占比较低，补缴社保及公积金不会对特瑞电池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2) 是否存在被追缴及行政处罚的风险，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及承担主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相关规定，特瑞电池应为员工缴纳各类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特瑞电池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同时，特瑞电池未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特瑞电池存在因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保及公积金被追缴及被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针对上述社保及公积金缴存不规范的情况，同正实业、刘悉承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特瑞电池因其在本次重组交割完成前存在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缴纳不规范情况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追缴或行政处罚或根据有权机关的行政命令、裁决等需向相关员工承担赔偿责任、补偿责任，同正实业将对因此导致的上市公司、特瑞电池的全部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刘悉承将对该等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如特瑞电池因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被主管机关追缴或受到行政处罚，相关费用由同正实业、刘悉承承担。上市公司、特瑞电池不会遭受经济损失。

(二) 该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整改工作最新进展及整改结果是否已取得当地主管部门的认可，后续落实社会保障相关规定的具体措施

1.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特瑞电池社保及公积金缴存不规范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具体原因如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截至本说明出具日，特瑞电池已针对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缴存不规范的情形启动整改工作。截至 2022 年 9 月末，特瑞电池社保缴纳比例已达到 86.17%；截至 2020 年 10 月，特瑞电池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已达到 56.36%。特瑞电池社保及公积金缴存不规范的情况已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和规范。

(2) 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用人单位有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由有关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经查询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rlsbj.cq.gov.cn/>）、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https://www.cqgjj.cn/>），特瑞电池不存在因社保及公积金缴存不规范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3) 根据重庆市大渡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特瑞电池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说明出具日，特瑞电池亦未收到社保主管部门及公积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的要求。

2. 相关整改工作最新进展及整改结果是否已取得当地主管部门的认可，后续落实社会保障相关规定的具体措施

特瑞电池已就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事项进行整改，逐步规范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提高社保、公积金缴纳比例。截至 2022 年 9 月末，特瑞电池员工社保缴纳比例达到 86.17%，应缴未缴员工共 87 名，其中 80 名为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社保缴纳手续过程中。

同时，特瑞电池已办理完成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开立相关账户，截至 2022 年 10 月末，特瑞电池缴纳公积金人数为 372 名，缴纳公积金比例为 56.36%。特瑞电池公积金缴纳工作正处于整改过程，部分员工尚未缴纳公积金的主要原因系特瑞电池员工公积金登记工作尚在进行中。

特瑞电池后续将进一步落实社会保障政策，根据法律、法规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对于符合社保、公积金缴纳条件的员工，特瑞电池将积极为其缴纳。

(三)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特瑞电池报告期内社保、住房公积金应补缴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较低，不会对特瑞电池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被主管机关追缴或受到行政处罚，相关费用将由同正实业、刘悉承承担，特瑞电池不会遭受实际经济损失；
2. 法律顾问关于特瑞电池未足额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存在被追缴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潜在风险的判断是合理的，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了风险提示；
3. 特瑞电池已就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事项进行整改，后续将进一步加快落实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规范缴纳工作。

九、关于经营资质

申请文件显示，1) 特瑞电池及下属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包括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和高科技企业证书，其中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22 年 11 月 20 日到期。2) 重庆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瑞新能源）持有的多项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发证日期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各业务主体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所有业务资质。2) 特瑞电池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是否存在无法续期风险，如是，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应对措施。3) 特瑞新能源持有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的有效期，续期是否存在障碍以及若未取得相关资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

意见。（反馈意见第十四条）

（一）各业务主体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所有业务资质

特瑞电池主营业务为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截至本说明出具日，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无要求从事上述业务应取得专项生产资质的规定，特瑞电池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所有业务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准内容	发证日期/有效期限
1	特瑞新能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00233MA5U54MJ74001Z		2020.05.26-2025.05.25
2	天海电池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00233MA5U4Q4D8A002X		2022.03.03-2027.03.02
3	特瑞新能源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1E34527R1M/5000	锂电池正极材料的设计、制造及相关的管理活动	2021.11.05-2024.11.26
4	特瑞新能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211156839TMS	锂电池正极材料的设计和制造	2021.11.02-2024.11.01
5	特瑞新能源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梯 12 渝 BG4741 (17)	曳引驱动载货电梯 (CF/D161227a-1)	2017.10.23
6	特瑞新能源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梯 12 渝 BG4742 (17)	曳引驱动载货电梯 (CF/D161227a-2)	2017.10.23
7	特瑞新能源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梯 12 渝 BG4743 (17)	曳引驱动载货电梯 (CF/D161227a-3)	2017.10.23
8	特瑞新能源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车 11 渝 BG0394 (17)	叉车 (317030633165)	2017.12.26
9	特瑞新能源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车 11 渝 BG0494 (17)	叉车 (317030614059)	2017.07.21
10	特瑞新能源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车 11 渝 BG0493 (17)	叉车 (317030614058)	2017.07.21
11	特瑞新能源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车 11 渝 BG0495 (17)	叉车 (316030623845)	2017.07.21
12	特瑞新能源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渝 2330863	叉车 (ET024294)	2018.01.25
13	特瑞新能源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车 11 渝 BGW6155 (22)	叉车 (322030603155)	2022.05.18
14	特瑞新能源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车 11 渝 BGW6156 (22)	叉车 (C21030636216)	2022.05.18
15	特瑞新能源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车 11 渝 BGV2501 (22)	叉车 (020301U6096)	2022.01.21
16	特瑞新能源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渝 BGI2825 (18)	第一类压力容器 (Y16F6A001)	2018.11.23
17	特瑞新能源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渝 BGI2823 (18)	第一类压力容器 (U8AE0002)	2018.11.23
18	特瑞新能源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渝 BGI2824 (18)	第一类压力容器 (Y16F6A002)	2018.11.23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准内容	发证日期/有效期限
19	特瑞新能源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渝 BGI2822(18)	第一类压力容器 (U8AE0001)	2018.11.23
20	特瑞新能源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渝 BGI5594(18)	第一类压力容器 (17PLB02)	2018.12.07
21	特瑞新能源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渝 BGI5595(18)	第一类压力容器 (17PLB03)	2018.12.07
22	特瑞新能源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渝 BGI5596(18)	第一类压力容器 (17PLB04)	2018.12.07
23	特瑞新能源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管 31 渝 BG3776 (17)	压力管道	2018.12.24
24	特瑞新能源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锅 10 渝 BGJ2568 (19)	承压蒸汽锅炉(17-522)	2019.02.21
25	特瑞新能源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5002330082224	热食类食品制售	2020.03.23-2025.03 .22

(二) 特瑞电池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是否存在无法续期风险，如是，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 特瑞电池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是否存在无法续期风险

特瑞电池现持有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51100597)，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特瑞新能源现持有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51101123)，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8 日。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应符合如下要求：(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报告期内，特瑞电池母公司的研发费用占比分别为 1.42%、0.41%和 0%；特瑞新能源的研发费用占比分别为 2.19%、1.29%、0.47%，未达到高新技术企业条件，主要因为特瑞电池营业收入增长迅速，研发费用按照既定计划支出未能实现同步增长所致。因此，特瑞电池及特瑞新能源存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无法续期风险。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无法续期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鉴于特瑞电池、特瑞新能源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报告期

内特瑞电池和特瑞新能源未按照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税率确认企业所得税，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2020年-2021年		2022年1-4月	
	税率	依据	税率	依据
特瑞电池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特瑞新能源	15%	《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15%	《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综上，若特瑞电池、特瑞新能源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无法续期，不会对特瑞电池、特瑞新能源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造成影响。

（三）特瑞新能源持有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的有效期，续期是否存在障碍以及若未取得相关资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接到定期检验要求后，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进行安全性能检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将定期检验标志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特瑞新能源使用的部分特种设备于2017年至2019年之间首次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截至本说明出具日，特瑞新能源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特种设备均通过了定期检验，相关设备的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特瑞新能源使用的特种设备检验合格有效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特种设备	登记证编号	发证日期	检验合格有效期
1	特瑞新能源	曳引驱动载货电梯 (CF/D161227a-1)	梯 12 渝 BG4741 (17)	2017. 10. 23	2022. 07-2023. 07
2	特瑞新能源	曳引驱动载货电梯 (CF/D161227a-2)	梯 12 渝 BG4742 (17)	2017. 10. 23	2022. 07-2023. 07
3	特瑞新能源	曳引驱动载货电梯 (CF/D161227a-3)	梯 12 渝 BG4743 (17)	2017. 10. 23	2022. 07-2023. 07
4	特瑞新能源	叉车 (317030633165)	车 11 渝 BG0394 (17)	2017. 12. 26	2021. 12-2022. 12
5	特瑞新能源	叉车 (317030614059)	车 11 渝 BG0494 (17)	2017. 07. 21	2021. 12-2022. 12
6	特瑞新能源	叉车 (317030614058)	车 11 渝 BG0493 (17)	2017. 07. 21	2021. 12-2022. 12
7	特瑞新能源	叉车 (316030623845)	车 11 渝 BG0495 (17)	2017. 07. 21	2021. 12-2022. 12

序号	持证人	特种设备	登记证编号	发证日期	检验合格有效期
8	特瑞新能源	叉车 (ET024294)	渝 2330863	2018.01.25	2021.12-2022.12
9	特瑞新能源	叉车 (322030603155)	车 11 渝 BGW6155 (22)	2022.05.18	2022.04-2023.04
10	特瑞新能源	叉车 (C21030636216)	车 11 渝 BGW6156 (22)	2022.05.18	2022.04-2023.04
11	特瑞新能源	叉车 (020301U6096)	车 11 渝 BGV2501 (22)	2022.01.21	2021.12-2022.12
12	特瑞新能源	第一类压力容器 (Y16F6A001)	容 17 渝 BGI2825 (18)	2018.11.23	2021.11-2027.11
13	特瑞新能源	第一类压力容器 (U8AE0002)	容 17 渝 BGI2823 (18)	2018.11.23	2021.11-2027.11
14	特瑞新能源	第一类压力容器 (Y16F6A002)	容 17 渝 BGI2824 (18)	2018.11.23	2021.11-2027.11
15	特瑞新能源	第一类压力容器 (U8AE0001)	容 17 渝 BGI2822 (18)	2018.11.23	2021.11-2027.11
16	特瑞新能源	第一类压力容器 (17PLB02)	容 17 渝 BGI5594 (18)	2018.12.07	2021.11-2027.11
17	特瑞新能源	第一类压力容器 (17PLB03)	容 17 渝 BGI5595 (18)	2018.12.07	2021.11-2027.11
18	特瑞新能源	第一类压力容器 (17PLB04)	容 17 渝 BGI5596 (18)	2018.12.07	2021.11-2027.11
19	特瑞新能源	压力管道	管 31 渝 BG3776 (17)	2018.12.24	2021.12-2027.12
20	特瑞新能源	承压蒸汽锅炉 (17-522)	锅 10 渝 BGJ2568 (19)	2019.02.21	有效期至 2022.12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特瑞新能源使用的特种设备均处于检验合格有效期内，尚未达到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的时点（即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上述特种设备状态能够满足定期检查规定的安全技术规范要求，预计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不会对特瑞新能源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法律顾问特瑞电池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所有业务资质的判断是合理的；
2. 特瑞电池、特瑞新能源存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无法续期，特瑞新能源可依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继续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不会对报告期内特瑞电池、特瑞新能源的主要财务指标产生影响；
3. 上市公司关于特瑞新能源使用的特种设备均处于检验合格有效期内，且尚未达到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的时点。上述特种设备状态能够

满足定期检查规定的安全技术规范要求，预计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不会对特瑞新能源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判断是合理的。

十、关于投融资

申请文件显示，1) 报告期内，特瑞电池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报告期末，短期借款余额 11,764.20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 5,297.94 万元，以保证、抵押及质押借款为主。2) 2022 年 1—4 月，特瑞电池新增交易性金融资产 5,510.22 万元，系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由 8.01% 上升至 38.48%。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置入资产各项借款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金额、期限、利率、用途、保证、抵押或质押资产情况（包括账面价值及占比、是否为核心经营资产）、偿付安排等，是否存在违约风险，如有，对置入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以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2) 置入资产新增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主要原因、产品情况、投资期限、盈亏情况、资金可回收性及后续安排，是否存在重大亏损风险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十六条）

（一）置入资产各项借款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金额、期限、利率、用途、保证、抵押或质押资产情况（包括账面价值及占比、是否为核心经营资产）、偿付安排等，是否存在违约风险，如有，对置入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以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1. 置入资产各项借款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违约风险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各项借款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主体	类型	期末余额	借款期限		利率	用途	担保条件	保证人	抵(质)押物	抵(质)押物权属人	抵押物账面价值	占比(%)	抵押物是否为核心经营资产
				起始日	到期日									
1	特瑞新能源	短期借款	300.00	2021/9/30	2022/9/30	按贷款发放前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最近一个月一年期LPR执行	购货	保证	特瑞电池、邱晓微、刘悉承	/	/	/	/	/
2	天海电池	短期借款	650.00	2021/10/14	2022/9/29	4.35%	生产经营周转	保证、抵押	刘悉承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特瑞新能源	483.25 256.90	1.49 3.53	是 是
3	特瑞电池	短期借款	10,800.00	2021/12/27	2022/12/26	4.80%	用于归还借款人在恒丰银行合同号为：2020年恒银愉借字第1800110200011号的贷款本金	保证、抵押	南方同正、长帆新能源、特瑞新能源、刘悉承、邱晓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特瑞新能源	6,022.70 5,943.60	18.56 81.61	是 是
4	特瑞新能源	长期借款	380.24	2021/10/22	2023/9/24	5.02%	融资租赁	保证	特瑞电池、邱晓兰、刘悉承、邱晓微	/	/	/	/	/
5	特瑞新能源	长期借款	406.20	2022/1/21	2024/1/20	未约定	融资租赁	保证、抵押	南方同正、特瑞电池、刘悉承、邱晓微	机器设备	特瑞新能源	739.11	2.28	是

6	特瑞新能 源	长期 借款	800.00	2022/4/28	2025/4/15	按年调整利率， LPR+330个基点	生产经营周转	保证、抵 押	刘悉承、邱晓薇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特瑞新 能源	510.45	1.57	是
7	特瑞 电池	长期 借款	4,780.00	2021/6/9	2024/6/9	7.00%	用于偿还编号 为海口社/行 2019年流借 (诚)字第19 号合同项下借 款人所欠债务	保证、抵 押、质押	海药房地产、南 方同正、特瑞新 能源、刘悉承、 邱晓薇、刘畅、 刘汉全、王伟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2,550万股 中国抗体制 药有限公司 流通股股票	海药房 地产 许斯佳	/	/	/

注1：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序号1、2、3借款已经全部偿还

注2：上述占比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以及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特瑞电池借款本金及利息均按期偿还，未发生违约情况。未来，特瑞电池拟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归还长期短期借款，包括但不限于：以银行贷款进行置换、以销售回款等现金流入归还、其他可自由支配的资金归还等，特瑞电池将及时安排资金计划，违约风险较低。

2.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评价指标	2022年4月30日	
	交易前(未经审计)	交易后(备考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75,365.65	249,234.37
负债总额	6,036.53	95,897.79
流动比率	8.41	1.38
速动比率	6.42	0.91
资产负债率(%)	8.01	38.48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资产总额 75,365.65 万元，负债总额 6,036.53 万元，主要系上市公司所处铅酸电池行业竞争加剧且盈利能力较弱，上市公司近几年无大额新增资本性支出，也无大额融资需求，其负债主要系应付采购款、应付薪酬、税金等经营性负债，负债总额相对较小，故资产负债率较低。

特瑞电池的主营产品磷酸铁锂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领域，在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大力支持和汽车行业向新能源领域迅速转型的趋势下，磷酸铁锂需求旺盛；2021 年特瑞电池引入宁德时代为战略合作客户，销售收入迅速增长。在此背景下，特瑞电池加快新增产能建设，叠加产能扩建带来的原材料支出、人员支出、管理支出等资金需求，特瑞电池融资总额较高，其负债总额大大高于上市公司，导致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加、流动比率和速动比例降低。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特瑞电池流动负债总额 53,097.45 万元，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变现能力较强的金融资产总额 45,032.95 万元，特瑞电池另有预付材料款和存货总额共计 26,505.40 万元，在经营业绩稳定的情况下，上述资产产生的现金流能够覆盖短期负债；同时考虑到特瑞电池销售和经营业绩的持续增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融资能力将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无重大偿债风险。

(二) 置入资产新增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主要原因、产品情况、投资期限、盈亏情况、资金可回收性及后续安排，是否存在重大亏损风险及应对措施

特瑞电池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原因是基于资金收支错配情况对闲置资

金进行合理配置，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自有资金收益。

报告期内特瑞电池新增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期限	风险评级	申购时间	申购金额	赎回时间 [注]	收益金额
重庆银行长江·立享人生	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	开放式	中低风险	2022/3/18	5,000.00	2022/5/17	15.15
中信银行共赢稳健天天利	公募、开放式、固定收益类	开放式	PR1级 (谨慎型)	2022/3/28	1,000.00	2022/5/16	2.15

[注]赎回时间系最后一笔理财赎回日期

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特瑞电池购买的理财均为固定收益类产品，该类产品要求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风险水平通常较低，流动性较强，资金可回收性较好，不存在重大亏损风险。经查，上述理财已于2022年5月全部赎回并实现相应收益。

(三)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特瑞电池借款本金及利息均按期偿还，未发生违约情况。未来，特瑞电池拟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归还长短期借款，违约风险较低，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的影响；
2. 特瑞电池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原因是基于资金收支错配情况对闲置资金进行合理配置，报告期内投资的产品均为固定收益类产品，不存在重大亏损风险。

十一、关于商誉

申请文件显示，根据备考财务数据，本次交易上市公司预计确认95,541.53万元的商誉，占最近一年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7.69%、66.15%。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评估及备考合并报表编制时，各项可辨认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及商誉金额的具体确认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2) 量化分析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充分披露大额商誉减值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十七条）

(一) 本次交易评估及备考合并报表编制时，各项可辨认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及商誉金额的具体确认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条规定：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第十一条规定：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第十三条规定：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

万里股份以特瑞电池 2022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考虑《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中以资产基础法对特瑞电池资产的评估增值作为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以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取得的特瑞电池 48.15%股份对价及上市公司为实现取得特瑞电池 51%股权而通过现金增资取得的特瑞电池 2.85%股份对价为合并成本，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特瑞电池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次交易中商誉的计算过程、金额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
合并成本 (a=a1+a2)	132,219.49
其中：标的公司 48.15%股份对价 (a1)	117,969.49
标的公司 2.85%股份对价 (a2)	14,250.00
经审计的 2022 年 4 月 30 日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b)	33,970.14
参考评估确认的可辨认净资产增值额 (c=c1+c2+c3+c4+c5-c6)	28,625.72
其中：存货增值 (c1)	1,795.98
固定资产增值 (c2)	6,019.94
在建工程增值 (c3)	108.99
长期待摊增值 (c4)	-67.89
无形资产增值 (c5)	14,615.33
递延收益减值 (c6)	-6,153.38
少数股东权益评估增值额 d	17.92
参考评估确认的可辨认净资产增值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增值额 (e=c-d)	28,607.80

项目	金额
评估增值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f)	4,910.38
现金增资影响额 (g)	14,250.00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h= b+e-f+g)	71,917.57
持股比例 (i)	51.00%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j= h*i)	36,677.96
商誉 (k=a-j)	95,541.53

综上，本次交易中各项可辨认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及商誉金额的具体确认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 量化分析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充分披露大额商誉减值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 量化分析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将新增商誉 95,541.53 万元。由于该测算确定商誉的基准日与实际重组完成日不一致，因此该测算的商誉将会与重组完成后合并财务报表中实际确认的商誉金额存在一定差异。鉴于特瑞电池目前经营业绩较好，特瑞电池过渡期间净资产规模相应增加，因此，本次交易实际确认的商誉金额预计小于 95,541.53 万元。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确认较大金额的商誉，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若特瑞电池未来不能实现预期收益，则该等商誉将存在减值风险。为估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形成的商誉可能发生的减值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特设定以下假设，就本次新增商誉减值可能对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资产总额产生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

假设减值比例	商誉原值	减值金额	2022年1-4月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情况(备考财务数据)		
			减值前	减值后	减值后变动比例
1%	95,541.53	955.42	3,454.24	2,498.82	-27.66%
5%	95,541.53	4,777.08	3,454.24	-1,322.84	-138.30%
10%	95,541.53	9,554.15	3,454.24	-6,099.91	-276.59%
15%	95,541.53	14,331.23	3,454.24	-10,876.99	-414.89%

20%	95,541.53	19,108.31	3,454.24	-15,654.07	-553.18%
-----	-----------	-----------	----------	------------	----------

续：

假设减值比例	商誉原值	减值金额	2022年4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情况（备考财务数据）		
			减值前	减值后	减值后变动比例
1%	95,541.53	955.42	118,106.20	117,150.78	-0.81%
5%	95,541.53	4,777.08	118,106.20	113,329.12	-4.04%
10%	95,541.53	9,554.15	118,106.20	108,552.05	-8.09%
15%	95,541.53	14,331.23	118,106.20	103,774.97	-12.13%
20%	95,541.53	19,108.31	118,106.20	98,997.89	-16.18%

续：

假设减值比例	商誉原值	减值金额	2022年4月30日资产总额情况（备考财务数据）		
			减值前	减值后	减值后变动比例
1%	95,541.53	955.42	249,234.37	248,278.95	-0.38%
5%	95,541.53	4,777.08	249,234.37	244,457.29	-1.92%
10%	95,541.53	9,554.15	249,234.37	239,680.22	-3.83%
15%	95,541.53	14,331.23	249,234.37	234,903.14	-5.75%
20%	95,541.53	19,108.31	249,234.37	230,126.06	-7.67%

2. 充分披露大额商誉减值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 充分披露大额商誉减值风险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商誉减值风险”，具体如下：

本次交易涉及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部分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等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年末进行减值测试。本次交易置入资产的评估作价较账面净资产的增值率较高，根据上市公司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按照截至2022年4月末置入资产财务数据、评估数据测算，本次交易上市公司预计确认95,541.53万元的商誉，具体商誉金额将根据置入资产交割日相关财务数据确认。若置入资产未来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则相关商誉存在减值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 加强经营管理并逐步增强特瑞电池盈利能力与市场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特瑞电池已有的决策制度，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将特瑞电池的战略管理、财务管理和风控管理纳入到上市公司统一的管理系统中，保证上市公司对特瑞电池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控制权，使上市公司与特瑞电池在抗风险方面形成有机整体，提高公司整体决策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同时，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管理流程，推进上市公司与特瑞电池管理制度的融合，以适应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

同时，上市公司将以特瑞电池为业务核心平台，大力发展磷酸铁锂业务，顺应行业需求强劲增长，按照既有规划有序提升产能、加大下游客户开发力度并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市场竞争力。此外，上市公司在合适时机将积极在特瑞电池上下游产业链进行布局，降低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风险，以保证特瑞电池盈利能力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2) 设置超额业绩奖励安排并实施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保障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为保障特瑞电池核心管理团队和经营层员工的稳定性，本次重组完成后，特瑞电池原管理团队在短期内预计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上市公司将在原管理团队对特瑞电池运营管理的基础上，逐步推动双方实现良好融合，保证特瑞电池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设置了超额业绩奖励安排，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期结束后，累计实现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部分的 20%将作为超额业绩奖励向当时仍在特瑞电池任职的核心管理团队支付。上述业绩激励设置，有利于进一步强化特瑞电池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推动特瑞电池的良好运营。

同时，上市公司将根据特瑞电池经营特点设计并实施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并考虑适时采取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长期且有效激励手段，以保持特瑞电池核心员工稳定并积极引进优秀人才加入，激发员工工作主动性与创新创造性，为特瑞电池提升持续盈利能力与市场竞争力奠定基础。

3) 严格执行业绩补偿措施，防范商誉减值风险带来的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已约定严格的业绩对赌责任，补偿安排措施可行、合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业绩承诺方将严格执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当出现承诺业绩未达约定条件时，上市公司将及时要求业绩

承诺方履行业绩补偿承诺，降低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综上，上述应对措施预计能够减少商誉减值对于上市公司当期损益及财务状况的影响。若特瑞电池出现未能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业绩补偿协议，及时要求业绩补偿承诺方履行业绩补偿承诺，最大限度地降低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的不利影响。

(三)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本次交易中各项可辨认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及商誉金额的具体确认依据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已充分披露大额商誉减值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预计能够减少商誉减值对于上市公司当期损益及财务状况的影响。若特瑞电池出现未能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业绩补偿协议，及时要求业绩承诺方履行业绩补偿承诺，最大限度地降低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的不利影响。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应爵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娜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